

公司代码：688293

公司简称：奥浦迈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肖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亮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预计合计分配股利49,188,196.8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6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792,1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1,980,328股增加至114,772,460股。

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2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奥浦迈、OPM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杰	指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稳实	指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贺何/隆浦王管理	指	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清本草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稳奥	指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泰	指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奥浦迈生物工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思伦生物	指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英维生物	指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浦迈	指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奥睿纯	指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奥浦迈	指	OPM Biosciences Inc.
缔码生物	指	苏州缔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细胞培养技术、细胞培养	指	从生物机体中取出组织分散成单个细胞或直接从生物机体取出的单个细胞，并将取出的细胞在有利于生长的人工环境中培养
CHO 细胞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s，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HEK293 细胞、293	指	Human Embryonic Kidney 293 Cells，人胚胎肾细胞 293
基础培养基	指	细胞生长繁殖所需要的基本营养物质配制的培养基
补料培养基	指	细胞培养的高浓缩补料，一般与基础培养基一起使用
添加剂	指	培养基的补充成分，可延长细胞的生存能力
无血清培养基	指	不需要添加血清就可以维持细胞在体外较长时间生长繁殖的合成培养基

BHK 细胞	指	Baby Hamster Kidney Cells, 幼地鼠肾细胞
MDBK 细胞	指	Madin-Darby Bovine Kidney Cells, 牛肾细胞
MDCK 细胞	指	Madin-Darby Canine Kidney Cells, 犬肾细胞
PK15 细胞	指	Porcine Kidney-15 Cells, 猪肾细胞
VERO 细胞	指	Normal African Green Monkey Kidney Epithelial Cells, 非洲绿猴肾细胞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即代加工生产
瞬时转染、瞬转	指	一种将 DNA 导入真核细胞的方式
小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一般使用实验室玻璃仪器 (例如摇瓶), 小批量检验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中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一般为使用金属设备或一次性生物反应器, 检验能否较大规模生产
生物药	指	包括疫苗、血液和血液制品、过敏原、体细胞、基因治疗、组织和重组治疗性蛋白质
化学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制得的药物
抗体	指	由于抗原刺激形成的用于抵抗外源性物质侵袭的蛋白质
单克隆抗体	指	单一 B 淋巴细胞产生的, 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重组蛋白	指	运用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技术等技术得到的蛋白质
疫苗	指	为预防、控制疾病发生与流行, 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
流加培养/Fed-batch	指	先将一定量的培养液放入反应器, 在适宜的条件下接种细胞并进行培养。细胞将不断生长, 产物将不断生成, 随着营养物质的消耗, 不断向系统内补充新的营养成分, 使细胞进一步代谢生产, 直至培养结束后取出产物的工艺
培养基一厂	指	奥浦迈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的培养基生产工厂
培养基二厂、C3	指	奥浦迈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临港智造园六期 C3 (15 幢厂房)
D3	指	奥浦迈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临港智造园六期 D3 (28 幢厂房)
CMO/CD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生产机构, 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 以及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 药物 CMC 部分系新药审批中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及工艺研发和放大研究、剂型开发、质控体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药物生产相关的内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 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 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CTD	指	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 药品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件

BLA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 生物制品许可申请
SEC	指	Size Exclusion Chromatography, 体积排除色谱, 可用于测定聚合物分子量分布和结构
CE-SDS	指	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sodium dodecyl sulfate, 十二烷基硫酸钠毛细管凝胶电泳法, 用于蛋白纯度分析
CEX	指	Cation Exchange Chromatography, 阳离子交换色谱, 离子交换层析的一种
cIEF	指	Capillary Isoelectric Focusing, 毛细管等电聚焦电泳法
LCMS	指	Liquid Chromatography Mass Spectrometry, 液相色谱质谱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药物主文件, 是由持有人自愿向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递交的资料, 资料内容包含生产、加工、包装和贮存一种或多种人用药物所使用的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或物料的机密、详细信息
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创新药	指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
专利药	指	已上市的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创新药物
临床研究	指	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分为 I 至 IV 期 4 个阶段。工作内容涉及临床试验的全过程, 包括试验前的准备、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选择; 协助申办者准备伦理委员会的审议; 与申办者、研究者一起设计制定并实施临床试验方案
临床 I 期	指	即 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临床 II 期	指	即 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 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指	即 I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确认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制剂	指	药物研发过程中, 通过晶型等对化合物理化性质研究将化合物最终制作成为最终药物形式的过程和行为; 能供人体直接使用的最终药物形式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
UF/DF	指	Ultrafiltration/Diafiltration, 超滤/渗滤
mRNA	指	Messenger RNA, 信使核糖核酸, 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昆虫细胞培养基	指	即主要用于昆虫细胞 (sf9, sf21 等) 培养以及杆状病毒为载体的昆虫细胞表达外源蛋白的一类培养基。昆虫杆状病毒表达系统能高水平地生产异源蛋白, 而且能保证异源蛋白的生物活性而被应用于医疗诊断、疫苗生产方面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 试验设计。在质量控制的整个过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是产品质量提高, 工艺流程改善的重要保证

ASO	指	Antisense oligonucleotide, 反义寡核苷酸, 是指短的 (16~53 个核苷酸)、合成的低聚核苷酸, 用于阻断 RNA。
siRNA	指	Small interfering RNA, 小干扰 RNA/短干扰 RNA/沉默 RNA, 是一个长 20 到 25 个核苷酸的双股 RNA
miRNA	指	MicroRNA, 微小核糖核酸, 由内源基因编码的长度约为 22 个核苷酸的非编码单链 RNA 分子, 在动植物中参与转录后基因表达调控
saRNA	指	Self-amplifying RNA, 自扩增 RNA
aptamer	指	适配体, 经体外筛选技术 SELEX(指数富集配体系统进化) 筛选出的能特异结合蛋白质或其他小分子物质的寡聚核苷酸片段
ribozyme	指	核酶, 具有催化功能的小分子 RNA, 属于生物催化剂, 可降解特异的 mRNA 序列
LNP	指	Lipid nanoparticles, 脂质纳米颗粒, 包裹着编码病毒蛋白的信使核糖核酸 (mRNA), 有助于将病毒蛋白转运到细胞中, 并保护其免受破坏性酶的侵害
DNA	指	DeoxyriboNucleic Acid, 脱氧核糖核酸, 生物细胞内含有的四种生物大分子之一核酸的一种
RNA	指	Ribonucleic Acid, 核糖核酸, 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
PEI	指	Polvethylenimine, 聚乙烯亚胺。是目前工业化、大规模瞬时转染表达重组蛋白领域使用最广泛的基因载体和转染试剂
CGT	指	Cell and Gene Therapy, 细胞与基因治疗。是一种通过基因表达、沉默或体外改造手段, 在蛋白质水平进行调控的疗法
干细胞	指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无限的或者永生的自我更新能力的细胞、能够产生至少一种类型的、高度分化的子代细胞

说明：本报告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浦迈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OPM Bioscien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PM Bioscienc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11月27日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及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77号2幢505室，2018年6月15日公司住所及注册地址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自2018年6月15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21
公司网址	http://www.opmbiosciences.com
电子信箱	IR@opmbioscience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亮萍	马潇寒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电话	021-20780178	021-20780178
传真	021-68101069	021-68101069
电子信箱	IR@opmbiosciences.com	IR@opmbioscience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浦迈	68829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海平、罗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靳宇辰、王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94,365,734.14	212,683,302.44	38.41	124,970,4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69,365.72	60,393,665.20	74.47	11,684,58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97,877.12	49,543,382.24	79.23	5,446,96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0,706.74	114,625,008.50	-2.62	3,202,932.7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4,678,004.09	562,453,622.16	288.42	493,987,864.78
总资产	2,347,749,143.04	747,078,076.82	214.26	553,068,564.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0.98	57.1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0.98	57.1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81	60.4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11.44	减少2.05个百分点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9.38	减少1.46个百分点	2.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8	9.26	增加2.02个百分点	18.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净利润大幅上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665,072.90	74,050,285.22	76,391,642.11	71,258,7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632.49	28,087,944.83	29,734,605.22	22,278,18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91,667.42	24,574,673.73	25,105,106.72	15,326,4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851.35	18,163,009.42	72,727,754.69	18,374,091.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235.12	-19,230.77	-1,72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4,861.47	8,638,279.69	4,819,711.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7,107.40	4,177,404.29	1,444,45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0.68	-32,119.63	-24,561.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0,686.07	1,914,050.62	-
合计	16,571,488.60	10,850,282.96	6,237,623.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709,808.22	170,709,808.22	709,808.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11,957,044.50	3,957,044.50	957,044.50
合计	8,000,000.00	182,666,852.72	174,666,852.72	1,666,852.7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面临整个生物医药行业景气度的波动，面对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种种挑战，公司上下戮力同心，积极应对，稳生产、保供货，始终秉承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致力于创新研发，以打造培养基因族优质品牌为己任，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培养基和 CDMO 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积极推动两个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改善。公司发挥在研发、产品、质量、市场、服务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36.57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38.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6.94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7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9.79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79.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亮点如下：

（一）成功登录资本市场，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了证监会的批准。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8,198.0328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登陆科创板，公司步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公司始终围绕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的战略目标，创新研发，以优质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国内外市场策略，加大产品和服务的推广，以更好地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

（二）产品管线数量创新高，国际化进程加速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超过 6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虽然种种因素影响了部分客户项目的临床进度，但伴随着公司已有客户管线的逐步推进，加上新一代高性能目录培养基产品和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的优异表现，以及新增客户的持续拓展，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客户数量及管线均快速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111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 70 个、临床 I 期阶段 19 个、临床 II 期阶段 7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14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 个；整体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37 个，增长幅度 50.00%。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份	临床前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商业化	合计
2021 年末	46	8	7	12	1	74
2022 年末	70	19	7	14	1	111
变动数量	24	11	0	2	0	37

注：1、上述管线中，已剔除重组蛋白疫苗管线；2、上述管线中，2022 年新增 CGT 管线 10 个。

2022 年公司 CDMO 业务服务 81 个 CMC 项目，包括稳定细胞系构建、中试生产、制剂开发和分析项目，协助客户获得 5 个临床批件，技术平台能力持续提升，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2022 年，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全年实现境外收入 51,388,838.70 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17.46%，相较上期增加 1,513.99%。公司产品性能及服务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良好反馈及认可，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2022 年 4 月，公司在美国加州湾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奥浦迈，为公司后续国际化打下坚实基础。

（三）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名字奥浦迈源于“Optimize”的音译，代表的是“优化”。公司始终坚持注重研发与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性培养基产品，确保公司在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2022 年度，公司研发出了多款培养基新产品，包括新一代 CHO 细胞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以及疫苗用无血清细胞培养基；同时，公司不断拓展 CDMO 的服务范围，在 CDMO 行业的竞争力度得以加强。这一结果源于公司持续提升技术平台能力，加之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和满足，以及专业化团队的不断壮大。此外，公司在 CDMO 领域的成功案例不断增加，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知名度。

在 CHO 细胞培养基方面，除了丰富的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公司还推出了多款目录产品，具有代表性的爆款产品 StarCHO 和 SagiCHO 系列基础培养基，以及 AltairCHO Feed Plus、VegaCHO Feed Plus、StarCHO Feed 等三款目录补料培养基，新一代的 CHO 培养基在不同细胞系里测试性能表现优异，已经在客户端应用于中试规模生产。

在维持蛋白抗体领域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疫苗和细胞及基因治疗领域培养基开发，开发出了性能优异的 StarInsect 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适合 MDCK 细胞贴壁生长的无血清培养基 OPM-AM146，以及适合 MDCK 细胞悬浮培养的培养基 StarMDCK，均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反馈及认可。

公司敏锐觉察到核酸药物的研发热点和行业机会，搭建出完善的质量分析平台，可提供 mRNA、ASO、siRNA、miRNA、saRNA、aptamer、ribozyme 等各类核酸药物/疫苗产品的分析质控服务；提供从序列设计到质粒制备、体外转录、纯化、LNP 包封等研发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中控、放行及表征服务；提供生产过程中各类残留物质，如残留反应物、残留蛋白酶、残留 DNA/RNA/宿主蛋白、残留溶剂等的分析检测服务；提供 mRNA/mRNA-LNP 等的稳定性研究服务；提供符合

中美欧各国药典及 GMP 标准的分析质控服务。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多个 mRNA 疫苗企业建立了合作，为 mRNA 药物生产提供关键支持，提高其药物的开发效率。

在不断提升内部研发生产水平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2022 年 11 月，奥浦迈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科研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技术创新与转移联合研究院（奥华院）”，双方将整合优势资源，投入生物医药国际前沿技术开发，促进成果转化，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 HEK-293 CD05 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备案编号：037655），公司拥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合计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及其他 24 项。

（四）尊重人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引入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绩效表现。公司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在相应的增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人员总数 261 人，较去年年末增加 53 人，增幅 25.48%，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5.29%。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这些重要人才的引进将长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止 2022 年底，公司有包括研发人员和为客户提供 CDMO 服务的人员在内的技术人员 119 人，培养基生产人员 68 人，销售人员 21 人。高比例的研发人才队伍和高学历的技术团队在人力资源方面为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保障。

公司通过不断的人力资源建设，已经形成了一支跨学科、多细分领域的人才梯队，奥华院也将提供丰富的学习和实践机会，持续为公司培养高级人才。通过持续不断地人才吸收整合，可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五）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成就客户、成就员工、回报社会”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成本管控能力，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良好的细胞培养技术、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公司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速

新药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公司本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秉承“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以“让生物药公司用最高性价比的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为使命，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民族优质品牌，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细胞培养基是生物制品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料，是影响生物药临床前开发及商业化生产的关键因素，是生产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细胞培养的产品和工艺广泛应用在生物制品的生产，也广泛应用在各类细胞疗法，包括基因治疗/细胞治疗领域、干细胞治疗领域，同时，也应用在各类科研工作中。国内细胞培养基长期依赖进口，尤其是在无血清培养基配方和工艺技术领域，这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生物制品发展的自主可控。公司专注于细胞培养基的研发和生产，基于动物细胞培养理念和无血清/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工艺开发经验，建立了大规模符合 GMP 要求的培养基生产双基地，开发了多种经客户确认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培养基产品，并已实现商业化销售，广泛应用于蛋白/抗体生产、疫苗生产、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生物制品生产领域。

在拥有高品质培养基产品的同时，公司建成了抗体药物开发 CDMO 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到中试生产以及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的全流程服务，加速新药从基因到上市申请（DNA-to-BLA）的进程。同时，公司 D3 工厂的建设工作也在报告期内有序开展，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能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细胞培养技术和工艺开发为基础，主营业务涉及细胞培养基系列产品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两大应用领域。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均伴随着生物制药开发的全过程，即从疾病机理研究到药物上市。其中，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和中试生产是细胞培养基进入到药物研究和商业化生产的最佳切入点。



注1:CDMO服务中稳定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与中试生产是锁定细胞培养基的最佳切入点；
注2:工艺开发包括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平台、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平台和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平台；
注3:CDMO服务实线为发行人业务覆盖范围，虚线为尚未覆盖范围，商业化生产为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培养基属于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培养基关键成分的变更（如增加、去除、替换、增多、减少、供应商改变）均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变更参考类别，按照《指导原则》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说明及更新材料。因此，对于生物药及疫苗生产企业，变更培养基供应商需增加额外的成本，一般在临床前研究阶段选定细胞培养基供应商后，在

临床研究和商业化生产过程中不会轻易变更，在选定供应商时也会非常谨慎，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及批次间稳定性都会进行严格考察。

因此，培养基是生物医药核心原料之一，其性能可直接影响产物表达量的高低，进而影响生物药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培养基开发的技术壁垒高、工艺复杂，配方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类、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份，并经工艺优化实现大批次稳定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和创新，开发了针对不同细胞和表达体系的培养基，结合自主研发的 CDMO 服务平台，已向多家生物制品研发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已实现客户的双向转化。公司具体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1、细胞培养基系列产品：

细胞培养（Cell culture）是指在体外模拟体内环境（无菌、适宜温度、酸碱度和一定营养条件等），使细胞生存、生长、繁殖并维持主要结构和功能的一种方法。细胞培养技术应用于各类生物制品和细胞疗法的研发、生产，是非常重要的基础生物学应用技术。细胞培养工艺涵盖了培养基产品开发和应用、相关设备耗材的开发和应用及培养工艺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细胞培养优化方案。

经过多年在培养基工艺开发的技术沉淀，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性价比的细胞培养基产品，满足客户多种类型的细胞培养方案。公司提供的培养基产品既包括通用的目录产品，也包括根据客户具体要求的定制化培养基产品。

（1）目录培养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多种目录培养基产品，包括 CHO 细胞培养基、HEK293 细胞培养基、BHK 细胞培养基、昆虫细胞培养基等，目录培养基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销售类型。公司提供的目录培养基种类丰富，能够较好地满足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研发及产业化需求，在多个项目上展现了良好的产物表达量及批次间稳定性，同时，公司的目录培养基能够满足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多种需求，响应速度快，为提升客户药品开发效率提供助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出了 StarCHO 和 SagiCHO 系列基础培养基，以及 AltairCHO Feed Plus、VegaCHO Feed Plus、StarCHO Feed 三款补料培养基，上述目录培养基产品均取得了客户认可和好评。目前公司主要的目录培养基产品如下：

细胞类型	培养基主要种类	培养基名称	简介
CHO 培养基	基础培养基	OPM-CHO CD07	CHO CD07、CHO CD08、CHO CDP3、VegaCHO Medium、AltairCHO Medium、StarCHO Medium、SagiCHO Medium 培养基为化学成分确定的基础培养基，不含动物来源成分，也不含植物或动物来源水解物。适合于各种类型的 CHO 细胞，如 CHO DG44 细胞、CHO-K1 细胞
		OPM-CHO CD08	
		OPM-CHO CDP3	
		VegaCHO Medium	
		AltairCHO Medium	

细胞类型	培养基主要种类	培养基名称	简介
		StarCHO Medium	和 CHO-S 细胞等。
		SagiCHO Medium	
	补料培养基	OPM-CHO PFF06	CHO PFF06 添加一种单一组分植物来源蛋白水解物的高效浓缩添加剂。CHO CDF18、AltairCHO Feed、VegaCHO Feed Plus、AltairCHO Feed Plus 是化学成分确定的细胞培养的高浓缩补料，无动物来源成分，不含任何蛋白或生长因子。VegaCHO Feed、StarCHO Feed 是化学成分确定的细胞培养的高浓缩补料，无动物来源成分，不含任何蛋白。一般与 CHO 系列基础培养基联用。
		OPM-CHO CDF18	
		VegaCHO Feed	
		AltairCHO Feed	
		StarCHO Feed	
		VegaCHO Feed Plus	
AltairCHO Feed Plus			
HEK293 培养基	基础培养基	OPM-293 CD05	293 CD05 培养基是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基础培养基，无动物来源成分，无蛋白或生长因子，无动物或植物来源蛋白水解物，适合于各种亚型 HEK293 细胞的高密度培养，可用于 HEK293 细胞的瞬时转染。
	补料培养基	OPM-293 ProFeed	OPM-293 ProFeed 添加一种单一组分植物来源蛋白水解物的高效浓缩添加剂。

(2) 定制化培养基产品

除上述目录培养基产品外，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会为客户开发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当客户的生物药开发管线进入到临床 III 期或商业化阶段，对单位成本的管控尤为重视，这个阶段客户一般有较强的定制化需求。与目录培养基相比，定制化培养基产品能够根据客户对细胞培养的诉求，基于细胞生长情况、产物表达量及产物质量的检测数据持续进行配方和生产工艺的调整与优化，快速实现产物高效且稳定的表达，最终达到降低制药公司生产综合成本的目的。

(3) OEM 培养基加工

公司拥有良好的培养基生产工艺水平、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管理水平，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和其提供的配方进行 OEM 培养基加工服务。公司基于良好的培养基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 OEM 培养基加工业务，有利于公司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生物制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是基于客户提供的原始药物结构进行生产工艺研发、优化和质量研究等，根据设计的生产工艺，进一步进行药物生产。随着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制度的不断推行，CDMO 服务已经成为新药开发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目前,公司能够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环节中为制药企业客户提供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和中试生产等服务。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 CDMO 服务平台包括细胞株构建平台、上下游工艺开发平台、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平台、中试生产平台、质量分析平台等,报告期内,公司也成功开发了 mRNA 药物分析平台。随着 D3 工厂建成,公司将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全流程生物药 CDMO 项目解决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培养基+CDMO”战略基础。

关于公司目前现有的 CDMO 服务平台及特点如下:

服务平台	介绍	特点
细胞株构建平台	1、根据抗体序列或 cDNA 载体,提供从分子克隆至高表达稳定细胞株构建的完整服务; 2、构建包含目的基因的载体并选择合适的 CHO 表达宿主细胞(例如 CHO-K1)进行转染; 3、根据表达量和质量选择最优的稳定表达克隆	1、采用符合国际监管机构要求的宿主细胞,表达体系经过验证; 2、从 DNA 到筛选出稳定的高表达克隆能够在 4-6 个月内完成; 3、构建过程进行节点检测抗体质量以指导克隆筛选; 4、细胞株构建成本低,文件系统完整,来源可追溯; 5、整合培养基平台和细胞培养工艺,提高先导克隆培养工艺优化效率
上下游工艺开发	包括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和下游纯化工艺开发等	1、拥有完整的细胞培养和蛋白纯化工艺设备; 2、拥有多年无血清培养基开发及上下游工艺开发经验的技术团队,可以从培养基设计、工艺参数、培养过程,纯化工艺等多方面进行优化,提高产品产量、质量,简化生产工艺; 3、配备了专业的质量分析团队,能够缩短项目时间
制剂处方工艺开发	包括处方前研究,制剂处方开发及优化、制剂工艺开发及优化、包材选型等服务	1、拥有较为完善的抗体的制剂平台处方; 2、平台包含液体制剂开发和冻干制剂开发; 3、能够在 4-6 个月内完成制剂处方和工艺的开发及包材选型,缩短项目时间; 4、拥有经验丰富的制剂开发技术团队
中试生产	工艺开发完成后进行的生产环节	中试生产平台拥有两条 200L/500L 的 GMP 原液生产线,可以进行 GMP 样品生产并支持新药中美欧临床试验申报(IND)以及支持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也支持后期工艺表征的样品生产
质量分析平台	包含理化、结合活性和细胞活性分析的方法开发	1、具有基于 LCMS 的蛋白结构表征、结合活性分析和细胞活性分析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开发能力; 2、具有满足抗体类药物研发和产品放行的方法开发和检测能力; 3、已搭建出成熟完善的核酸药物质量分析平台,可提供 mRNA、ASO、siRNA、miRNA、saRNA、aptamer、ribozyme 等各类核酸药物/疫苗产品的分析质控服务;提供从序列设计到质粒制备、体外转录、纯化、LNP 包封等研发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中控、放行及表征服务;提供生产过程中各类残留物质,如残留反应物、残留蛋白酶、残

服务平台	介绍	特点
		留 DNA/RNA/宿主蛋白、残留溶剂等的分析检测服务；提供 mRNA/mRNA-LNP 等的稳定性研究服务； 4、能够依据中美欧等药典要求提供产品和原料、辅料、包材质量标准构建，并提供 CTD 格式的 IND 申报材料编写服务
个性化培养基开发平台	针对不同细胞株特性和所表达抗体的不同，为客户量身定制培养基和对应补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产物的表达量	1、有丰富的细胞培养优化及抗体质量分析经验； 2、采用实验设计方法，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工艺流程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和营销及管理模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合理选择经营模式，并根据发展战略、客户需求和供应商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自身经营模式。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细胞培养的产品和服务分为培养基销售和 CDMO 服务两类，主要面向生物制品企业及科研院所等，一方面向客户提供药物开发和科学研究所需的培养基产品；另一方面，为药物研发企业提供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到中试生产以及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的全流程服务。

奥浦迈采用细胞培养“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一方面使用自研的无血清培养基可降低生物药 CDMO 服务的开发成本，另一方面在 CDMO 服务阶段增加无血清培养基的客户黏性，从源头锁定未来客户的培养基采购，在客户的药物实现成功上市及规模化生产阶段能够为其提供生物药培养基产品，进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备的独立采购体系。公司设有采购部门，统一负责耗材、试剂、机器与设备的采购工作。公司一般会筛选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确定主选和备选合格供应商，进而保证供应的稳定性。

鉴于公司的产品特性，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种多、质量要求较高。其中核心原料包括配置培养基所使用的化学材料，如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等；辅料包括常用化学制剂氯化钠、氢氧化钠、盐酸等，用以维护培养基的酸碱度和化学稳定性；耗材主要包括成品瓶、搅拌袋、储液袋及色谱柱等。采购部门主要根据生产部门请购需求，结合交货周期及紧急程度安排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和耗材，需通过公司仓库管理员验收与质检部门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3、生产和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建有两个符合 GMP 要求的细胞培养基生产基地，其中，干粉产线可实现单批次 1-2,000Kg、液体产线可实现单批次 2,000L 的培养基大规模生产。对于目录培养基产品，由生产部门制定相应安全库存，并根据实时库存和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当出现临时订单时，生产部门亦可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对于定制培养基产品，根据合同与订单制定研发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公司的 CDMO 服务平台具有中试生产能力，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和制定项目计划书，进行后续的服务和生产。

4、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营销，以直接销售方式为主。通过直接与客户对接或经销商对接客户的方式，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筛选合适产品和服务。

近三年，公司各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6,982.37	91.69%	19,882.27	93.48%	12,059.18	96.50%
经销模式	2,444.27	8.31%	1,386.06	6.52%	437.87	3.50%
合计	29,426.64	100.00%	21,268.33	100.00%	12,497.05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生物制品”和“相关服务”行业。

(2) 行业基本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细胞培养行业依赖于下游生物制品及基因/细胞治疗等领域的发展。目前，大分子生物药、相关重组疫苗、基因及细胞治疗等行业处于市场应用快速发展、技术迭代异常迅速的时期，作为上述生物产业必需的耗材，细胞培养基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市场规模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迅速增长。与此同时，在细胞培养基领域，由于该产品属于生物制品生产必需的核心原料，对产品质量及产物表达量的要求较高，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的竞争格局中进口厂商一直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这在蛋白抗体等无血清培养基竞争格局中尤为明显。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结果，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26.3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突破 30 亿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预测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2%。在这其中，无血清培养基占据了主要的组成部分，2021 年，受中国生物制药尤其是抗体药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影响，中国培养基市场规模占比最大的为无血清培养基，市场规模达到 19.1 亿元，占总体市场的

72.5%，而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的国产化率由 2017 年的 6.7% 增长至 2021 年的 29.6%，近年来进口替代趋势尤为明显。

同细胞培养基相似，生物药 CDMO 服务由于下游大分子生物药开发管线的不断丰富及生物药市场的蓬勃发展，近年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中国生物药 CDMO 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市场保持较快增长且增长率高于全球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总量自 29.32 亿元增长至 159.31 亿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52.7%；未来受新兴技术发展、降低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生物类似药增加药物可及性的驱动，预计生物药外包渗透率将持续上升，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且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494.44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预测复合增长率为 32.7%。

(3) 主要技术门槛

① 无血清培养基技术壁垒的具体体现

培养基是各类生物药，包括单抗、双抗、融合蛋白等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核心原料，其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生物药的生产效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蛋白抗体药物的表达量是降低药物的生产成本提高药物可及性的关键，表达量的提高主要有赖于开发更好的工程细胞系和培养基的优化，细胞系开发也离不开培养基。培养基作为细胞培养的核心原料之一，决定了蛋白抗体药物表达量的高低。根据 2004 年《自然——生物技术》(Nature Biotechnology) 发表的综述，过去几十年国外的技术发展已经把细胞生长和蛋白表达量提升了几个数量级，上世纪 90 年代初细胞培养密度只能达到 2×10^6 cells/mL，蛋白表达量大约 50mg/L；到了 2004 年细胞密度可以超过 10×10^6 cells/mL，实现蛋白表达量大约 2-5g/L¹；过去十多年进一步发展，细胞密度在流加培养工艺中已经可以达到 40×10^6 cells/mL，表达量可以超过 10g/L。技术关键就是更优化的培养基和细胞培养工艺。

蛋白抗体药物表达量和药物生产成本控制息息相关，研究发现，在 2,000-15,000 升不同的生产体积里，表达量从 2g/L 提高到 4-5g/L，抗体综合生产成本 (Manufacturing Cost of Goods, COGs) 可以降低 50-60%²。培养基优化提高表达量是蛋白抗体药物产业化关键的环节。

公司细胞培养基的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培养基配方的技术壁垒

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以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为主，此类培养基成分复杂，一般包含 70-100 种成分，每种成分的含量以及比例搭配将直接决定培养基的性能。培养基的配方从成分种类的确定，到各组份的配比，再到配方的优化，均需要大量的研究工作、科学试验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在配方形成后，往往还需要根据培养的目标细胞的具体生长情况，调整培养基中的营养物质，进行补料策略的优化，以维持良好的产物表达效果。因此，培养基配方的形成和优化覆盖了化学、生物学、物理学等交叉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¹ Nature Biotechnology 2004, 22: 1393-1398

² 史策, 虞骥, 高栋, 王海彬, 姚善涇. 林东强单抗制备的过程模拟和经济性分析. 化工学报 2018, 69: 3198-3207

B、细胞培养基生产工艺的技术壁垒

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份，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在确定配方后，还需要通过完善的生产工艺，将实验室中能够实现目标产物良好表达的培养基配方进行工业化生产，不断实现组份放大，进而实现批次间稳定生产。生产工艺的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各组份含量差异巨大，工艺放大过程中需要精准控制

公司培养基生产工艺需要将配方中的近百种成分混合研磨成均匀、一致的组份。由于培养基配方中不同物料的含量从微克级到克级，含量差别巨大，比如葡萄糖在有些基础培养基里面大约 5-10g/L，而重要的微量元素铜离子（如硫酸铜）大约在 10-50 μ g/L，二者浓度相差 10 万倍，给研磨和混匀带来巨大挑战，这需要对组分的添加顺序和方法有深刻理解和经验，是培养基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

2) 不同组份有不同的溶解特性，在批量生产时需要针对性调整

不同的组分溶解度不同，有的在酸性条件下溶解，有的需要碱性环境，有的需要用有机溶剂，需要区别对待不同的组分，下表列出几种代表性的物料的不同溶解特性：

物料品类	物料名称	合适的溶解条件
氨基酸	酪氨酸	在中性 pH7.0 和 25 $^{\circ}$ C 情况下，溶解度 0.45g/L，在实际情况下容易析出；而在 1mol/L 盐酸（HCL）或者 1mol/L 氢氧化钠（NaOH）里面可以达到 100 g/L。
脂类	胆固醇	在 30 $^{\circ}$ C 水中溶解度只有 0.095 mg/L，在无乙醇里面 20 $^{\circ}$ C 溶解度大于 10 g/L，提高乙醇温度可以进一步提高溶解度 10 倍。
	亚油酸	在 25 $^{\circ}$ C 水中溶解度只有 1.5 mg/L，在无乙醇里溶解度提升到 1.5 g/L

由于配方中的核心物料不同条件下溶解度不同，而配方本身又会影响生产过程中的酸碱度，因此培养基的生产需要稳定维持在恰当的条件之下，并且在工艺放大过程中保持不变，对生产工艺有较高的要求。

3) 生产工艺需充分考虑组份之间的化学反应

由于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成分复杂，组成了支持细胞代谢和生长的微环境，在批量生产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相应的化学反应，产生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等情况，因此，组份研磨和添加的次序也是生产工艺中的关键技术。

综上，良好的培养基生产工艺能够依据复杂的配方最终生产出适合细胞生长的培养基产品，生产过程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和成熟的工艺路线，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生物药 CDMO 服务的主要技术壁垒

A、细胞株构建技术

对于抗体药物生产，细胞株决定了抗体药物表达和生产的基础，将直接影响到药物申报临床评审及未来的临床效果，因此，细胞株构建是抗体药物 CDMO 的重要环节。在细胞株构建过程中，

宿主细胞构建时，需要将贴壁细胞悬浮驯化，过程漫长并且容易失败，存在细胞结团、活率低、倍增时间长等问题，具有一定技术门槛。高效稳定的细胞株构建可节约开发成本和开发时间，加快药物商业化进程。

B、新型结构蛋白开发技术

随着药物治疗靶点的不断丰富，多类型的新型结构蛋白不断涌现，包括双特异性抗体、多特异性抗体及多链的新型抗体等，因此，对于抗体类药物 CDMO 服务来说，能否通过建立新型结构蛋白的细胞株构建平台，同时针对新型蛋白结构成功进行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和纯化工艺开发，实现全过程的新型结构蛋白开发能力，是抗体类药物 CDMO 服务技术壁垒的重要体现。

C、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技术

细胞在培养过程中的环境与营养物质可影响产物的表达量和质量，包括培养基设计、培养环境控制等。除此之外，细胞工艺开发放大过程复杂且耗时长，产物产量与质量容易变化，从而影响产物表达量和质量的可控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结果，公司在 2020 年度中国蛋白抗体培养基市场中占据 6.3% 的市场份额，是这一中高端无血清培养基领域占比最高的中国生产企业。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无血清培养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01.16 万元和 20,343.11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121.21% 和 72.31%，增速远超行业平均增速。由此可见，公司在无血清培养基，尤其在蛋白抗体等中高端培养基市场竞争中仍处于该细分行业龙头，是我国高品质细胞培养基领域最具竞争力的科技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培养基+CDMO”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品和服务的双向转化，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所在行业的市场地位未发生明显变化。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定位于生物医药上游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产品和蛋白抗体药物 CDMO 服务，基于良好的细胞培养技术、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公司通过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速新药从基因到临床申报、上市申请的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伴随着社会老龄化和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医疗需求迅速增长，驱动了医药市场蓬勃发展。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分析，2016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1,530 亿美元，2020 年达到 12,988 亿美元，2016 年到 2020 年的全球医药市场复合年增长率为 3.0%。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估计 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达到 16,814 亿美元，其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5.3%。中国是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生物药市场增速高于化学药和中药，根据沙利文的统计，预计 2025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达到 5,300 亿美金。

细胞培养基是生物制品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料之一，是影响生物药临床前开发及商业化生产的关键因素，是生产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全球培养基有三大品牌：Gibco (Thermo Fisher)、HyClone (Danaher)和 Merck，国内细胞培养基长期依赖进口，特别是在中高端蛋白抗体和细胞/基因治疗（Cell and Gene Therapy, CGT）领域，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生物制品发展的自主可控。公司已建成完善的培养基产品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全流程，拥有两个符合 GMP 要求的工厂，保障培养基的供应链安全。公司长期注重创新研发，培养基产品性能优异，近几年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在拥有高品质培养基产品的同时，公司建成了抗体药物开发 CDMO 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到中试生产以及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的全流程服务。公司已建成符合 GMP 标准的 200L/500L 生产线，2,000L 的产线也将于 2023 年投产，将能满足蛋白抗体药物临床 III 期和商业化生产需求。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细胞培养基配方工艺和生产工艺，通过持续数年的研发创新、技术进步与产品积累，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开发与 CDMO 服务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体系，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在产品工艺、质量方面可以与进口品牌相媲美的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生产厂家。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细胞与产物类型的特性，精确调控细胞培养基对应成分，使细胞达到理想状态，从而增加产物表达量。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生物制品用培养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囊括了 CHO 基础与补料培养基、HEK293 基础与补料培养基等，应用于生物药及疫苗研发与生产的全过程。

公司采用细胞培养产品技术+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无血清培养基是公司业务的根本与基础。细胞培养基是生物药研发上市全流程中不可或缺的原料之一，其用量随着生物药的研发和生产呈数级数增长。当药物上市后，细胞培养基的需求量将与药物的市场需求量相匹配。CDMO 服务在公司成长和扩张中扮演重要角色。一方面可在药物早期开发过程中锁定客户，促使潜在客户在临床研究与上市阶段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另一方面在提供 CDMO 服务的过程中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可以降低服务成本，与客户达到双赢。

未来公司将贯彻以细胞培养基为基础，同步提升 CDMO 服务能力的方针政策，致力于实现生物制品关键原材料的进口替代。公司在专注于生物药抗体类培养基产品的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变化趋势，深入研究细胞培养在各类生物制品中的应用及产业化方向，拓展生物制品其他领域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与 CDMO 服务，例如疫苗、基因与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等领域。除此之外，公司也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实现我国生物制品核心原料的出口，向其他国家和地区推广公司培养基产品与 CDMO 服务。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7 月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奥浦迈始终秉承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不断致力于创新研发，立志打造培养基民族优秀品牌，助力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从而惠及患者。

在培养基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出了多款培养基新产品，包括 CHO 细胞培养基、昆虫细胞培养基以及疫苗用细胞培养基。具体情况如下：

在 CHO 细胞培养基方面，公司推出了 StarCHO 和 SagiCHO 系列基础培养基，以及 AltairCHO Feed Plus、VegaCHO Feed Plus、StarCHO Feed 三款补料培养基。StarCHO 系列针对 CHO 细胞的不同亚型都有优越的表现，特别对 CHOZN 细胞株，传代培养过程中能促进 CHOZN 细胞快速生长，倍增时间维持在 21 小时左右，在模型细胞株中 Fed-batch 培养蛋白表达量较进口培养基显著提升。SagiCHO 系列针对 CHO-K1 细胞，在传代过程中细胞生长较快，对特定的 CHO-K1 重组细胞株表达量明显提升，可与 AltairCHO 系列在 CHO-K1 细胞上形成优势互补。为了满足市场对 CHO 细胞培养基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将持续对 CHO 细胞培养基产品进行优化升级。

在昆虫细胞培养基方面，开发出了性能优异的 StarInsect 系列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在模型细胞株中，其细胞生长已优于进口培养基，特别是批次培养细胞收获活率较进口培养基提升了 30% 以上。公司将继续以该培养基为基础进行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细胞培养性能。

在疫苗用培养基方面，开发出了适合 MDCK 细胞贴壁生长无血清培养基 OPM-AM146，以及适合 MDCK 细胞悬浮培养的无血清培养基 StarMDCK，经客户试用后获得了良好反馈。公司将继续基于该培养基进行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其细胞培养性能。

此外，公司不断加大 CDMO 业务的服务范围，mRNA 技术在世界变局加速演变的浪潮下飞速发展，现如今已在肿瘤免疫、蛋白替代疗法、基因及细胞治疗等领域都迸发出强大潜力，随着这些 mRNA 变体的开发，对其产品的分析手段不断提出变革与挑战。在 mRNA 技术开发的赛道上，依托强大的仪器配置，完备的质量体系及多年积累的 CMC 项目经验，公司已经搭建出成熟完善的核酸药物质量分析平台，可提供 mRNA、ASO、siRNA、miRNA、saRNA、aptamer、ribozyme 等各类核酸药物/疫苗产品的分析质控服务；提供从序列设计到质粒制备、体外转录、纯化、LNP 包封等研发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中控、放行及表征服务；提供生产过程中各类残留物质，如残留反应物、残留蛋白酶、残留 DNA/RNA/宿主蛋白、残留溶剂等的分析检测服务；提供 mRNA/mRNA-LNP 等的稳定性研究服务；提供符合中美欧各国药典及 GMP 标准的分析质控服务。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个 mRNA 疫苗企业建立了合作，为 mRNA 药物生产提供关键支持，提高其药物的开发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HEK-293 CD05已完成美国FDA的DMF备案(备案编号:03765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合计110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2项及其他24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5	16	10
实用新型专利	13	8	78	7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2	2
其他	38	1	78	24
合计	52	14	176	11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3,195,981.13	19,688,936.88	68.6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3,195,981.13	19,688,936.88	68.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8	9.26	2.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33,195,981.13元,占营业收入的11.28%,研发投入总额相较于上年同期增长68.60%。研发投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拓展研发人员招聘对应支付的研发人员薪酬,以及对现有培养基产品的优化及新培养基产品的开发、CDMO新服务范围的拓展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2	3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92	16.3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488.04	823.4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62	24.2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	21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0

注：研发人员包括培养基开发与应用部及 CDMO 相关部门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的人员。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拥有培养基开发和定制化的技术优势

培养基是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的核心原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生物药表达量的高低，进而显著影响生物药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但培养基开发的技术壁垒极高，配方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过去中国培养基一直被进口品牌垄断就是因为缺乏培养基配方开发的核心技术。奥浦迈在培养基开发领域深耕 10 年，积累了丰富的培养基开发经验，特别是在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配方开发领域，成功完成了多种细胞类型的培养基开发，掌握了提升产物表达量的核心技术，在保证产物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提高产物表达量的突破性进展。

不同生物药对于培养基成分的比例和浓度要求各有不同，这就需要定制化开发的能力。以蛋白抗体应用领域为例，公司通过研究细胞营养代谢，合理平衡不同营养成分的浓度，结合细胞培养工艺参数优化，显著提高细胞生长密度和抗体表达量。公司不仅可以通过客户提供细胞来进行培养基开发，还可以针对不能提供细胞的客户设计咨询式培养基开发。

2、拥有自主可控的细胞培养产品技术工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细胞培养产品开发、技术工艺和平台开发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完善不同培养基产品生产工艺，尤其在干粉培养基生产方面，其精良的研磨和混匀工艺，保证浓度

差异数万倍的成分能够均匀添加和混匀，进而不断稳定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在技术、团队、产能、尤其培养基的性能和质量上，已经实现了完全自主可控，产品质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在市场销售方面实现了进口替代，加快了细胞培养基国产化应用步伐，打破了生物制品的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改变了原有低端供给结构。在保证稳定供给的同时，消除了生物制药核心原材料的安全隐患。

3、建有大规模培养基产品生产的能力

公司建有先进的规模化干粉和液体细胞培养基生产线，可以实现单批次 1-2,000Kg/1-2,000L 的培养基大规模生产。公司 2016 年在上海张江科学城建有 2,000 平米符合 GMP 要求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培养基一厂），可实现单批次 1-200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400 升液体培养基灌装生产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又在上海临港建成 6,000 平米符合 GMP 标准的培养基二期大规模生产基地（培养基二厂），达产后产能可实现单批次 1-2,000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2,000L 液体培养基生产能力。两个工厂运行可保证产品安全供应。公司拥有完整质量控制体系，秉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通过了由德国 TUVNORD 公司的 ISO9001:2015 认证，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遵循 GMP 的质量控制要求，秉承“质量保证全覆盖、过程控制全方位”的生产理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

4、拥有完整的细胞培养基类型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迭代创新，已开发出针对不同细胞类型的上百种高品质培养基产品，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蛋白/抗体、疫苗、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其中抗体培养基产品包括 CHO 基础培养基、CHO 补料培养基和添加剂系列，以及 HEK293 基础培养基和配套补料。根据不同的 CHO 细胞类型（如 CHO-DG44、CHO-K1 和 CHO-S 等），公司又进一步开发出不同的基础培养基系列，例如 CHO CD07、CHO CD11V、CHO CDP3、VegaCHO、AltairCHO、StaroCHO 和 SagiCHO 等，配套以完善的补料培养基系列，例如 PFF05、PFF06、CDF056、VegaCHO Feed、AltairCHO Feed、AltairCHO Feed Plus、VegaCHO Feed Plus、StarCHO Feed 等。公司培养基产品以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为主，适合高密度悬浮培养各种 CHO 细胞（CHO-DG44、CHO-K1 和 CHO-S 细胞等），可实现重组蛋白和单克隆抗体的高水平表达。CHO 补料培养基可以在各种 CHO 细胞流加培养中提高抗体表达和改善抗体质量，与 CHO 基础培养基联用。公司 HEK293 培养基也以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基础培养基为主，适合于多种亚型 HEK293 细胞的高密度培养，可用于 HEK293 细胞的瞬时转染。

公司已经开发出适合多种细胞生产的疫苗无血清培养基产品，包括 BH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VEROSFM 系列无血清培养基、MDB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PK15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等。

此外，在维持蛋白抗体领域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疫苗和细胞及基因治疗领域培养基开发，开发出了性能优异的 StarInsect 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适合 MDCK 细胞贴壁生长

的无血清培养基 OPM-AM146，以及适合 MDCK 细胞悬浮培养的无血清培养基 StarMDCK，均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反馈及认可。

5、细胞培养产品与委托开发服务的协同整合优势

公司把细胞培养基产品与生物药委托开发服务有机整合，二者相辅相成。细胞培养基贯穿于生物药从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周期，而且随着药物进入到商业化生产阶段，细胞培养基使用量快速增长。以蛋白/抗体药开发为例，基于对培养基配方的深刻理解和优化的平台工艺，公司可以针对不同的细胞株进行工艺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药物开发流程，显著提高开发的效率和结果（更高的表达量、更好的质量和更快的速度），同时自主培养基生产降低了委托开发服务的成本，保证培养基的供货，提升委托开发服务的竞争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成熟的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平台提供更多把自主开发的培养基应用到药物开发流程中的机会。CDMO 平台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需要进行培养基筛选和培养工艺优化，可帮助公司在药物早期开发中发现客户，并在筛选结果优异的前提下把公司培养基设计到项目里，推广公司培养基产品。公司可以持续为客户提供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促进客户项目推进临床和上市进程，进而提升了与客户的粘性，增强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6、委托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通过综合技术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从创立起不断建设完善蛋白/抗体药物开发服务平台，早期从细胞株构建和细胞培养工艺优化开始，不断延伸和深化，已投资建成完善的抗体筛选平台、细胞株构建平台、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与优化平台、下游纯化工艺开发、抗体药物功能鉴定与分析方法开发平台、制剂处方开发平台以及中试生产平台等，可为客户提供从基因到上市申请（DNA-to-BLA）全过程的服务。同时可为客户根据现行的法规需求制定对应的开发策略，缩短客户的药物开发周期，提升药物开发的成功率。

7、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 100 多人的研发技术团队，汇集了富有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打造了一支“培养基开发+生物药委托开发技术服务”的研发队伍，同时将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和国内市场特性相结合，提高项目交付效率，提升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创始人肖志华博士倾心细胞培养技术，是细胞培养领域的技术专家，从 1998 年起就从事培养基配方开发，有超过 20 年的细胞培养和培养基开发的实战经验，熟悉各类细胞培养工艺，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行业大会如 Cell Culture Engineering（CCE），European Society of Animal Cell Technology（ESACT），BioProcess International 等，并负责撰写书籍《Animal Cell Biotechnology》中细胞培养基开发章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 HE YUNFEN（贺芸芬）博士为 CDMO 业务总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生物药研发经验，尤其在生物药质量表征分析领域。贺博士获得生物物理博士学位，并在博士后研究工作中聚焦蛋白药物结构分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欠欠女士是发明专利 CHO-K1 悬浮驯化培养基及驯化方法的发明人，同时带领团队持续优化、完善了公司细胞株构建平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立峰先生拥有近 20 年生物制药领域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重组蛋白、抗体、疫苗和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完善了公司 CDMO 质量保证体系。

此外，公司不断吸引行业技术专家加入，各技术环节负责人均有多年的生物药开发经验。通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公司定期组织多渠道的研发和技术专业的培训，及时了解行业与市场需求。除此之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8、及时的响应速度

国内外客户十分关注供货的稳定和响应速度，临床推进效率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成本和成败。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保证细胞培养基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比如对于目录培养基产品，供货周期一般 2-4 周左右。相比之下，进口培养基受到国际物流的影响，供货期通常要 3 个月甚至更长。因此公司培养基在时效性方面较进口培养基厂商具备明显优势。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与技术支持部门均与客户直接对接，响应能力强，有条件迅速获知并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及需求，与境外培养基厂商相比速度更快；对于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公司根据生产前与客户的充分沟通，了解客户核心诉求，在客户使用过程中也能够不断根据客户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维护。

9、客户优势

得益于公司技术+服务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以及在细胞培养基领域长期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细胞培养基和 CDMO 服务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超过 6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 200 多个临床蛋白/抗体药采用公司培养基或 CDMO 服务，在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培养基产品开发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医药生产、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之一，其制备与应用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医学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有限、产业化进程管理不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胞培养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培养基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CDMO 技术服务平台都是对公司至关重要的核心技术。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培养基配方流失或失效的风险

细胞培养基配方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类、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份，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培养基配方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对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品质及 CDMO 服务能力都有着重要影响。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内控程序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能做到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管理不当造成配方的泄漏，以及不能够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发展及时调整配方，都将造成现有配方流失或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细胞培养基产品质量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制药企业在进行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在抗体、疫苗等生物制品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尤为突出。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细胞培养基的细胞工艺表达、克隆水平、批次间稳定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和标准。细胞培养基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需要

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若公司无法保持细胞培养基工艺的稳定性，或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品质控制缺陷，进而未达到客户所要求的标准，都将会对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元素、试剂耗材等，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来自于少数核心供应商。若相关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则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培养基配方包括 70-100 种原料，其中包括数十种氨基酸原料。培养基生产对氨基酸品质（包括纯度、杂质含量、细菌数等）要求较高，公司采购进口氨基酸的金额占氨基酸采购总额的比例稳中有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有少量氨基酸品牌只能采购进口品牌，对进口氨基酸原料有一定的进口依赖风险。

2、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申请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均会影响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培养基产品或 C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

对于培养基业务，截至 2022 年末，111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 70 个、临床 I 期阶段 19 个、临床 II 期阶段 7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14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 个。大部分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新药研发处于临床前或临床阶段，若上述新药研发失败或药品成功上市后未能达到预期的商业化效果，都将影响客户对公司培养基产品的采购，故可能会对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 CDMO 业务，公司的 CDMO 客户若未能成功获得临床批件及完成 IND 申报，将导致公司 CDMO 业务订单的终止，同时也无法将此类客户转化成为培养基产品的销售客户。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新药开发及产业化情况紧密相关，而新药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影响新药研发进程的因素较多，公司无法全面掌握客户新药研发的进程和商业化效果。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情况，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实现收入 20,343.11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59.18%。公司培养基业务与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药品研发计划、研发管线商业化进展以及行业投融资景气度等情

况紧密相关，客户对培养基产品的需求具有即时性，订单执行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培养基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较小。未来，若公司培养基产品品质无法保证而造成客户流失，或下游客户的药品开发情况不及预期，亦或行业景气度波动或行业内竞争加剧，都将可能造成公司培养基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从而无法持续保证培养基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4、CDMO 业务执行风险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蛋白抗体药物 CDMO 服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公司 CDMO 业务实现 9,08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两条 200L/500L 的 GMP 原液生产线，能够提供临床前至临床早期阶段（临床 I 期和临床 II 期）的中试生产服务，公司募投项目之一“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将是公司承接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项目的重要保证，目前上述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公司 CDMO 业务原有产能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 CDMO 项目的承接和执行，若未来公司 CDMO 业务生产平台未能及时布局完成，或新增的产能难以满足客户要求，都将对公司 CDMO 业务的持续、稳定构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高投入等显著特点，其中公司 CDMO 业务包括细胞株构建、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制剂分析平台开发、中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行业景气度下降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较预期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的风险。尽管公司执行的 CDMO 项目能够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研究阶段收取相应研发服务或生产服务费用，但合同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或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5、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63.97%，其中培养基业务毛利率为 74.22%，CDMO 业务毛利率为 40.99%，培养基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随着我国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不排除将有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加入到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格局中来，同时进口厂商在国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也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加剧行业内的竞争。因此，面对未来的市场竞争，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未来，若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降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获得了进一步的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

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7,586.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3%，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401.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7%。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336.4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1.19%。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实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持续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生物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细胞培养基产品领域，国内外主要市场长期以来一直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所占据，例如赛默飞、丹纳赫、默克等进口厂家。在 CDMO 服务领域也有许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专业 CMO/CD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研发部门等。与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以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的规模不断扩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 24.41% 股份，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7.08%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49%。与此同时，肖志华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配偶 HE YUNFEN（贺芸芬）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二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365,734.14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1%；营业成本 106,064,676.76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1.61%、14.20%、-5,297.23%、68.60%；实现营业利润 115,916,078.93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80.5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369,365.72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74.47%。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4,365,734.14	212,683,302.44	38.41
营业成本	106,064,676.76	85,324,004.21	24.31
销售费用	13,600,721.78	10,334,085.03	31.61
管理费用	46,314,510.02	40,556,005.97	14.20
财务费用	-10,949,067.37	210,671.39	-5,297.23
研发费用	33,195,981.13	19,688,936.88	6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0,706.74	114,625,008.50	-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90,380.32	-139,992,665.75	17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325,110.33	19,616,289.73	7,415.8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及服务销售快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随之上升；

公司成本管控能力进一步优化，营业成本增幅整体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对应的市场推广及宣传费用、职工薪酬等费用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规模上升，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有所增加、资金管理能力提升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拓展研发人员招聘对应支付的研发人员薪酬，以及对现有培养基产品的优化及新培养基产品的开发、CDMO 新服务范围的拓展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伴随公司业务发展，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365,734.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1%；公司营业成本 106,064,676.7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1%。其中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94,266,355.3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3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培养基业务	203,431,051.44	52,440,704.05	74.22	59.18	56.14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CDMO 服务	90,835,303.94	53,602,416.95	40.99	7.01	3.60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CHO 培养基	150,172,457.44	36,366,748.01	75.78	83.96	75.04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293 培养基	40,980,631.45	12,147,185.87	70.36	57.27	23.78	增加 8.02 个百分点
培养基配方	0	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培养基	12,277,962.54	3,926,770.17	68.02	18.40	31.12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CDMO 服务	90,835,303.94	53,602,416.95	40.99	7.01	3.60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42,877,516.68	98,279,695.88	59.54	15.93	18.96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境外	51,388,838.70	7,763,425.12	84.89	1,513.99	186.89	增加 69.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69,823,700.61	101,445,855.61	62.40	35.71	23.06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经销	24,442,654.77	4,597,265.39	81.19	76.35	59.35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培养基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59.18%；2021 年培养基业务包含 973.70 万元配方转让收入，扣除配方收入影响后培养基业务收入增长 72.31%。得益于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以及对产品原材料的价格控制，毛利率也得到了提升。面对生物医药行业的严峻考验，CDMO 服务收入较上年稳步提升，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CDMO 毛利率较上年提升近 2 个百分点。

CHO 培养基和 293 培养基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额和毛利率均较上年显著上升。2021 年公司培养基配方转让业务实现销售 973.70 万元，该收入系配方所有权转让收入，由于配方转让

未产生相关成本，所以该项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100%，2022 年没有发生相同业务，剔除该配方转让业务后，培养基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近 3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境内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剔除配方转让收入影响后增长 21.58%，毛利率上升近 1 个百分点。2022 年境外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培养基业务，因此毛利率大幅上升近 70 个百分点。

公司业务模式中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均大幅增加，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干粉培养基	升	1,133,473.21	1,071,162.33	279,420.69	36.86	59.19	32.78
液体培养基	升	243,177.32	244,385.42	18,432.87	71.61	94.26	-6.35

产销量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培养基二厂全面投产，培养基产能较上年显著提升，产量随之增加。得益于客户对公司培养基产品质量认可程度的提高，培养基销量也有了大幅提高。

CDMO 业务以项目制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服务，整体上不存在一般意义的产销量，因此不适用于产销量情况分析。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培养基业务	主营业务	5,244.07	49.45	3,358.54	39.36	56.14	注 1
CDMO 服务	主营业务	5,360.24	50.55	5,173.86	60.64	3.60	注 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CHO 培养基	主营业务	3,636.67	34.29	2,077.67	24.35	75.04	注 3
293 培养基	主营业务	1,214.72	11.46	981.39	11.50	23.78	注 4
其他培养基	主营业务	392.68	3.70	299.48	3.51	31.12	注 5

CDMO 服务	主营业务	5,360.24	50.55	5,173.86	60.64	3.60	注 6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基本一致。

注 1：主要系培养基产品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注 2：主要系 CDMO 服务业务增长所致；

注 3：主要系 CHO 培养基销售增长所致；

注 4：主要系 293 培养基销售增长所致；

注 5：主要系其他培养基销售增长所致；

注 6：主要系 CDMO 服务业务增长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934.4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668.78	15.87	否
2	客户 2	3,423.54	11.63	否
3	客户 3	1,497.54	5.09	否
4	客户 4	1,300.42	4.42	否
5	客户 5	1,044.14	3.55	否
合计	/	11,934.41	40.56	/

注：上述销售总额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9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587.43	11.84	否
2	供应商二	503.46	10.15	否
3	供应商三	313.59	6.32	否
4	供应商四	304.86	6.14	否
5	供应商五	281.15	5.67	否
合计	/	1,990.50	40.1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600,721.78	10,334,085.03	31.6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对应的市场推广及宣传费用、职工薪酬等费用上升
管理费用	46,314,510.02	40,556,005.97	14.20	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上升
研发费用	33,195,981.13	19,688,936.88	68.60	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加大，进行培养基新产品开发及拓展 CDMO 服务范围能力研发
财务费用	-10,949,067.37	210,671.39	-5,297.2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取得的利息收入大幅上升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0,706.74	114,625,008.50	-2.62	主要原因系伴随公司业务发展，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90,380.32	-	175.44	主要原因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1,474,325,110.33	19,616,289.73	7,415.82	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

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710,345.67	-5,990,278.38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05,906,562.65	64.14	310,339,551.15	41.54	385.24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09,808.22	7.27	-	-	-	注 2
应收账款	75,869,111.97	3.23	41,748,632.55	5.59	81.73	注 3
存货	44,010,584.94	1.87	33,718,907.99	4.51	30.52	注 4
固定资产	117,051,168.73	4.99	86,336,076.29	11.56	35.58	注 5
在建工程	103,473,765.61	4.41	1,306,689.62	0.17	7,818.77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02,486.02	5.98	87,094,353.36	11.66	61.09	注 7
应付账款	21,314,426.08	0.91	13,357,358.14	1.79	59.57	注 8
应付职工薪酬	13,149,793.34	0.56	9,181,443.83	1.23	43.22	注 9
其他应付款	5,950,685.48	0.25	3,099,074.00	0.41	92.01	注 10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带来的现金增加；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新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收利息；

注 3：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注 4：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扩大带动存货规模上升；

注 5：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设备购置增加；

注 6：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之一“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设备购置、装修支出增加而调试验收过程未完成导致在建工程规模增加；

注 7：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购置大额存单本金及相应应收利息增加；

注 8：应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上升导致应付材料采购款上升；

注 9：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工资薪金增加；

注 10：其他应付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各类应计提费用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0	8,000,000.00	-62.5%

注：上述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指对参股公司缔码生物的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9,808.22			170,000,000.00			170,709,808.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957,044.50			3,000,000.00			11,957,044.50
合计	8,000,000.00	1,666,852.72			173,000,000.00			182,666,852.7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备注
奥浦迈生物工程(注 1)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56,651.12	47,908.21	197.26	存续，报告期内增资
思伦生物	全资子公司	2,000.00	0.29	-6.01	-0.08	存续
可英维生物（注 2）	全资子公司	50.00	11.10	-34.99	-0.01	存续，报告期内营业范围变更
苏州奥浦迈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3.23	13.22	-8.73	存续
美国奥浦迈（注 3）	全资子公司	/	282.17	256.50	-92.90	存续，报告期内新增
奥睿纯（注 4）	控股子公司	42.86	/	/	/	存续，报告期内新增
缔码生物（注 5）	参股子公司	392.1968	4,792.41	4,789.27	-475.50	存续，报告期内参股比例变动

注 1、奥浦迈生物工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的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奥浦迈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注 2、可英维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 号楼 1-2 层
股东构成	奥浦迈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 3、美国奥浦迈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060 号），获准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奥浦迈（名称：OPM Biosciences Inc.；中文名称：奥浦迈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奥浦迈持有其 100% 的股权，投资总额 800 万美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方式投资设立。经核准的美国奥浦迈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2]8 号），完成了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备案，备案投资金额为 50 万美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美国奥浦迈取得美国加州州务卿处（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签发的电子证书，同意设立 OPM Biosciences Inc.，注册证号为 C4852594，公司地址为 709 MASTINO CT, DANVILLE, California, 945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2 年 4 月 15 日，美国奥浦迈取得加州州务卿处签发的批准申请，美国奥浦迈正式完成设立。

注 4、奥睿纯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设立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奥睿纯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关于奥睿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86 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 号楼 1-2 层
股东构成	奥浦迈持有其 7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 5、缩码生物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苏州国仟医疗创业投资企业（简称“苏州国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缩码生物 1.5736% 的股权，转让对价 3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缩码生物的股权由 3.3570% 增至 4.9306%，上述交易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细胞培养基及生物药 CDMO 行业是生物药产业的上游，行业发展及产品需求与下游生物药产品的发展息息相关。与此同时，细胞培养基的抗体表达量、批次间稳定性等对于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以及成本控制都至关重要，因此，未来细胞培养相关行业将随着下游生物药及细胞/基因疗法的推广、普及实现市场需求的增长，主要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具体包括：

(1) 无血清培养基仍是市场需求的主流，近年来快速发展

近年来，培养基开发工艺从含血清/低血清到无血清，再到化学成分完全确定，推动抗体药物研发和生产进入新的时代。对于生物药规模化来说，培养基组份的确定性、产物表达的稳定性和生产的安全性都不断提升。出于生物安全的考虑，无血清细胞培养技术仍然是动物细胞体外培养领域的主流技术。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既能满足细胞在体外长时间、高密度悬浮培养的要求，提高蛋白和病毒的表达量，更方便下游产物分离和纯化，又能避免动物血清所带来的外源病毒污染和安全隐患，是未来培养基技术发展的趋势。

(2) 对培养基产物表达量和稳定工艺放大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国家医保谈判和集采的推进，生物药企业有巨大动力去控制生产成本，其中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通过对培养基定制优化以实现更高密度的产物表达，从而降低药物的生产成本，许多正在申请上市或已上市的生物类似药和创新药都有寻求培养基和工艺变更的动力，以通过不断优化提升产物表达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3) 针对不同细胞系类型的培养基开发及优化提升行业技术门槛

动物细胞培养是包括抗体类药物在内的生物药生产的重要方法之一，由于不同的药物在不同的细胞系中进行表达，因此作为培养基研发和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分析不同细胞系的生长特性和表达特点，不断进行配方优化并完善生产工艺。

(4) 早期布局生物药研发管线将大幅提升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能够提供性能与进口产品相似、甚至优于进口产品的细胞培养基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从细胞培养基的竞争格局看，对于培养基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拥有核心技术壁垒的企业能够通过持续优化，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培养基产品，同时在早期切入各类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管线。由于生物制品上市后培养基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变更，因此在药物研发进程中越早布局的企业，未来的竞争优势将会愈加明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创立初就制定了培养基+CDMO 的产品和服务整合的商业模式，两块业务互相引流、协同发展，加强和不同阶段客户的业务连接，客户数量和临床阶段项目数量均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超过 6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111 个已确定

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中国生物医药行业保持高增速，创新药开发保持热度，国内蛋白抗体药物近几年逐步推进到商业化阶段，越来越多的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获批上市，市场对培养基和 CDMO 业务的需求均保持较高增速。公司登陆科创板后，将继续深耕培养基和 CDMO 业务，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和平台技术能力，做好生物医药市场上游产业链强有力的支撑。在持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推进海外业务，尤其是培养基产品的推广，力争实现中国造培养基出海到世界各地。公司也将继续围绕着生物医药细胞培养打造产品和服务平台，开发高品质的产品，为生物医药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伴随着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2023 年，公司将继续借助生物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继续聚焦主业，有序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以期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能够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关于公司 2023 年整体经营计划如下：

1、产品开发和平台建设

继续围绕细胞培养为核心的技术优势，紧跟市场及客户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公司培养基产品品类，除不断优化并丰富现有的 CHO 和 HEK293 系列产品之外，大力加大疫苗（MDCK、BHK、VERO、MRC5 等细胞）、昆虫 SF9 培养基的研发投入，不断推陈出新。

公司在上海临港生命蓝湾的 C3 培养基工厂 2021 年投产，过去两年培养基产能和利用率迅速提升。公司募投项目亦在有序建设过程当中，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2023 年，D3 的 CDMO 工厂将建成两条 500L 和两条 2,000L 蛋白抗体生产线，大幅提升 CDMO 服务能力。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营销网络的覆盖力度，提升营销网络的区域辐射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加强客户拓展力度。目前公司的主体市场是工业客户，壁垒高粘性强。公司将构建团队拓展科研市场，开发科研试剂，服务早期研发客户。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2022 年 11 月成立的奥华院将吸引一批高端研发人才，投入大量资源在国际前沿技术开发。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在美国加州设立子公司，充分发挥美国的资源优势，着力推进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化，扩建研发能力，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尤其是欧美中高端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

3、持续优化公司管理和团队建设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在现有人才队伍基础上，继续引进市场、研发、分析、生产、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人才。公司将通过建立人才梯队建设管理

机制，助力内部人才的可持续培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留住人才，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培育业务能力突出、知识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构筑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同时进一步丰富企业文化的内涵，使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内在动力。

公司始终秉承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尊重人才，为社会培养人才，回报社会。

4、投资与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结合具体运营需求，充分考虑自身在资金、技术以及管理上的优势和不足，积极学习国内外标杆企业经验，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适时选择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资产标的作为投资、并购的对象，以期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优秀标的资源，巩固并提升现有业务，进一步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线布局，为公司提供外延性的增长动力。

5、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并梳理新业务管理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执行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决策、执行决策，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3.11	上市前召开	上市前召开	议案获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弃权或被否决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系在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文件无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官方指定媒体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肖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0.10.14	2023.10.13	20,009,549	20,009,549	0	/	101.77	否
HE YUNFEN (贺芸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3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172.98	否
倪亮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38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142.55	否
张俊杰	董事	男	45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	是
曹霞	董事	女	44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	是
姜黎	董事	男	46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	是
陶化安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5	否
张元兴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5	否
李晓梅	独立董事	女	37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5	否
李江峰	监事	女	45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	是
梁欠欠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女	35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68.65	否
郭传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4	2020.10.14	2023.10.13	0	0	0	/	27.20	否
王立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9.12.23	2023.10.13	0	0	0	/	97.19	否
合计	/	/	/	/	/	20,009,549	20,009,549	0	/	625.34	/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肖志华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于天津化学工业

	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至 2011 年于英潍捷基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于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任资深经理兼工艺科学研究总监，2013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资深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HE YUNFEN (贺芸芬)	1979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于 NESG (NorthEast 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 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至 2016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首席研究科学家；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奥浦迈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倪亮萍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在读，持有 CI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奥浦迈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俊杰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至 2016 年，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华兴医疗产业基金创始合伙人。现任奥浦迈董事。
曹霞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2004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员；2013 年至 2014 年，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磐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PE 源峰），目前担任 CPE 源峰医疗与健康研究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奥浦迈董事。
姜黎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英国牛津大学硕士。2004 年至 2010 年，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现任奥浦迈董事。
陶化安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至 1989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植物油公司会计主管；1990 年至 1993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粮食局检察室检察官；1994 年至 1998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法官；1999 年至 2000 年，任长春市王海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市天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张元兴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硕士。1984 年至 2019 年，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06 年至 2015 年任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15 年卸任后任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9 年 9 月退休。曾任国家 863 高技术计划海洋技术领域专家组副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受聘为福建省海洋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海产品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水产动物免疫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顾问委员。现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李晓梅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学士、硕士。2010 年至 2019 年，历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世之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李江峰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2004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健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奥浦迈监事。
梁欠欠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学士，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士，公司监事。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奥浦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CDMO-细胞株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传阳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斐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历任奥浦迈采购主管、采购经理。现任奥浦迈职工代表监事。
王立峰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延边大学学士，吉林大学硕士，2000 年至 2012 年，担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副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辽宁依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质量保证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苏州吉美瑞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奥浦迈 CDMO-质量保证总监。现任奥浦迈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肖志华	宁波乾恒	监事	2017.7	至今
HE YUNFEN (贺芸芬)	宁波乾恒	执行董事	2017.7	至今
曹霞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2	至今
姜黎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9	至今
李江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3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肖志华	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9	至今
张俊杰	海南三亚合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21.9	至今
张俊杰	海南华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8	至今
张俊杰	北京天成合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9	至今
张俊杰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至今
张俊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9	至今
张俊杰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5.6	至今
张俊杰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至今
张俊杰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2	至今
张俊杰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12	至今
张俊杰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至今
张俊杰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8	至今
张俊杰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6	至今
张俊杰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	董事	2022.4	至今

	限公司			
张俊杰	北京华杰芑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2.11	至今
张俊杰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1	至今
张俊杰	海南合立兴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7	至今
张俊杰	天津瑞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11	至今
张俊杰	East Mega Limited	董事	2018.7	至今
张俊杰	Helix Capital Partners	董事	2017.10	至今
张俊杰	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8.7	至今
张俊杰	Huakang Limited	董事	2019.12	至今
张俊杰	HJ Capital 2 Limited	董事	2017.11	至今
张俊杰	Helix Capital JUNJIE Limited	董事	2020.10	至今
张俊杰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2017.10	至今
张俊杰	Beyond Diagnostics Corporation	董事	2014.8	至今
张俊杰	Wallaby Medical Holding, Inc.	董事	2021.5	至今
张俊杰	Pacific Echo Limited	董事	2021.1	至今
张俊杰	Team Premium Limited	董事	2021.1	至今
张俊杰	HH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2021.7	至今
张俊杰	Mangrove Pacific Limited	董事	2021.6	至今
张俊杰	Sycamor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2021.11	至今
张俊杰	Helices Healthcare Fund Limited	董事	2021.9	至今
张俊杰	HHF Group Limited	董事	2021.9	至今
张俊杰	Helix Harbor Fund I L.P.	董事	2021.9	至今
张俊杰	Star Victoria Limited	董事	2021.3	至今
张俊杰	Innorna Co., Ltd	董事	2021.12	至今
张俊杰	Team Premium Limited	董事	2021.1	至今
曹霞	北京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5	至今
曹霞	宁波长生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5	至今
曹霞	唐山弘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5	至今
曹霞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5	至今
曹霞	贵阳悦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5	至今
曹霞	浙江佰辰医疗科技有	董事	2022.3	至今

	限公司			
曹霞	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5	至今
曹霞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5	至今
曹霞	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5	至今
姜黎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9	至今
姜黎	上海竞微扶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7	至今
姜黎	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7	至今
陶化安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4	至今
张元兴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6	至今
张元兴	上海浩思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6	至今
李晓梅	上海世之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9.7	至今
李江峰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9	至今
李江峰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8	至今
李江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监事	2019.11	至今
李江峰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	至今
李江峰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8	至今
李江峰	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5	2022.12
李江峰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7	至今
李江峰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公司董事张俊杰任职的 Sycamor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公司，2022 年 9 月 1 日已更名，原公司名称为 Nectar Neuro II Limited； 2、公司监事李江峰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薪酬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

薪酬确定依据	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后确定，由公司支付；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参考同行业标准，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请见“第四节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8.1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7.19

注：如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取得的报酬不重复计算。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2.18	上市前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7.15	上市前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9.23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0.26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2.29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肖志华	否	5	5	4	0	0	否	1
HE YUNFEN (贺芸芬)	否	5	5	5	0	0	否	1
倪亮萍	否	5	5	1	0	0	否	1
张俊杰	否	5	5	5	0	0	否	1
曹霞	否	5	5	4	0	0	否	1
姜黎	否	5	5	5	0	0	否	1
陶化安	是	5	5	4	0	0	否	1
张元兴	是	5	5	4	0	0	否	1
李晓梅	是	5	5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陶化安、李晓梅、张元兴
提名委员会	张元兴、李晓梅、HE YUNFEN (贺芸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晓梅、陶化安、肖志华
战略委员会	肖志华、张元兴、张俊杰、曹霞、姜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确保各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的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

学、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对所审议案均赞成通过，未提出其他异议事项。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2.18	上市前召开，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无
2022.10.26	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无

(3).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8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19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45
合计	2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58
本科	120
专科及以下	75
合计	261

注：技术人员指公司研发人员和为客户提供 CDMO 服务的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充分考虑所处地区及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薪酬水平以外部竞争原则、内部公平原则、绩效导向原则为基准不断完善，薪酬的确定主要以岗位价值为主、员工个人资质为辅，两者相结合针对不同的职位类别设置晋级通道，通过固定薪酬、浮动奖金、绩效奖金、各项补贴等方式，使得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相结合，并对核心员工进行人才盘点，合理实施对应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按年进行薪酬调整，以此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带薪假期等其他节假日福利或补助待遇，为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持续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始终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和成长，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根据业务与组织发展需要，每年对员工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将公司发展规划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并鼓励员工参加各个专业领域的交流会、讲座。公司为新员工制定了入职培训计划，帮助新人快速融入团队与胜任岗位；按岗位、职级对员工开展精准的岗位技能培训与专业素养培训；安排管理层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与研讨会，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管理水平以及领导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秉持“成就客户、成就员工、回报社会”的原则，形成了“持续优化、相互尊重”的企业文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⑤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⑥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 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不涉及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9,188,196.8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69,365.7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6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预计合计分配股利 49,188,196.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6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792,132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1,980,328 股增加至 114,772,460 股。

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稳奥共持有奥浦迈 959,8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关于上海稳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6BN58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鸿云
出资额	296.03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资及年终绩效考核奖金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需要、工作职责和工作业绩，支付公平、适当并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奖金。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对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策略，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及生产经营。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相同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统筹使用公司内部资源，始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经营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审计和监督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的情形。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承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不断致力于创新研发，立志打造培养基民族优秀品牌，助力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十年耕耘，公司已开发出全球先进、完全自主可控的细胞培养技术和丰富多样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确保生物医药产业链核心原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更环保的智能化设备，持续改进车间工艺生产流水线，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减少总体能源耗损；通过加强对生产全流程的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能源使用和排放指标，同时提倡绿色办公，提高日常办公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2.12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日常经营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研发实验室废气及污水站废气。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与危险废弃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许可进行废水、废弃、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废水、废弃、固体废弃物违规排放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污染物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严格执行持证排污。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奥浦迈始终积极履行生态保护的责任与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司不断强化环境风险识别与管控，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公司贯彻节能减排的绿色发展理念、三废排放合法合规，确保公司环境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环境管理的持续改善及不断优化。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0	/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公益项目		/
其中：资金（万元）	1.23	具体情况请见“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4.00	具体情况请见“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4.72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时刻关注社会动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2022 年，公司举办第二届双旦义卖活动，员工积极参与，拍卖所得的资金连同公司五倍配比款项全部作为爱心善款，全部用于购买教学物资捐赠给贵州黄果树小学，共计人民币 9,346.68 元。

公司以“公益、运动、健康、交流”为主题，举办了“用行动守护大自然”全长为十公里的公益徒步活动，由董事长肖志华博士带领朝气蓬勃的应届生团队完成。徒步的每一公里都转化为捐赠基金，投入联动公益基金会——“用行动守护大自然”项目，共计 3,000 元，成为“美好+1”的公益力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光彩事业促进会企村结对帮扶项目，自 2021 年开始，以每年 40,000 元现金捐赠的方式帮扶云南怒江泸水市 1 个村及新疆喀什莎车县 1 个村。

此外，公司还主动与贵州果农结对帮扶，自 2021 年开始，每年采购当地滞销的水果。2022 年 9 月，公司采购近 300 箱猕猴桃，共计人民币 47,160.00 元。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深知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之一，始终致力于保护员工的权益，提供一个公正、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除缴纳“五险两金”外，公司还为员工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雇主责任险，提供带薪年假、带薪病假、午餐补贴、交通补贴、远郊住宿补贴、年度体检、免费班车、户口申办等福利。公司鼓励员工提出意见和建议，保持与员工的沟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员工大会、午餐交流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员工情况，及时处理员工的问题和需求。公司还组织各种员工活动，如体育运动、节日聚会、团建活动等，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劳动保障监察特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吸纳更多符合公司用人标准的优秀人才，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晋升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持续健全人才雇佣机制，使员工管理工作规范化、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为生育职工提供产假、陪产假、哺乳假，未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岗位，充分保障女职工权益；公司配备工业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安全巡检、安全演练以保障生产安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不定期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对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的员工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保障员工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9.9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00.933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67

注：上表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间接持股情况（不含公司创始人肖志华博士直接持股数量，不含员工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涉及公司员工同时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员工持股人数不重复计算。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成就客户”的原则，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及产品质量，优质的专业服务，快速响应的服务态度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健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稳定可靠的生产供应能力和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满足生物制药/制品企业对高性能培养基产品的需求，以及优秀的 CDMO 专业服务。

公司与全体供应商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从而实现互惠共赢长期合作。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奥浦迈拥有完善的 GMP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权威机构 TUV NORD 审核授予的 ISO9001:2015 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体系来保证产品的质量，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保证生产过程的受控、合规、可追溯，这也是我们对客户最基本的承诺。奥浦迈自主研发的 HEK293 细胞培养基 OPM-293 CD05 已正式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编号:037655)，支持客户 FDA 快速申报。公司建立了三级文件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标准操作规程，保证产品生产过程合规，数据准确、安全、及时、完整。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数字化系统，包括文档管理系统（DMS, Documentation Management System）、培训管理系统（TMS, 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楼宇管理系统（BMS,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和环境监控系统（EMS,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ystem），可以最大限度确保在符合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运作更加便捷、高效。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党支部的组织领导下，在全体党员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抓基层、打基础，抓重点、求突破，有效加强了支部基层党建工作。注重思想引领，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执行能力。强化党员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将政治学习和业务及管理工作相结合，总结心得体会，促进思想和工作理念不断创新。全体党员努力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司发展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创造积极向上、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贡献着一份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页面： http://www.opmbiosciences.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分析师会议、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传递公司价值。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建立了创新机制和创新体系，鼓励研发团队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促进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的结合。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流程规定》《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等制度，鼓励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人员申请专利，保护技术成果，同时提升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由 IT 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全部参与投票表决。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天津华杰、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上海稳奥、宁波贺何、西藏鼎泰、上海优侓、上海磐信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股及减持意向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上海优侓、领瑞基石、宁波贺何、元清本草、西藏鼎泰、上海稳奥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	注 4	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张俊杰、曹霞、倪亮萍、张元兴、李晓梅、陶化安	注 5	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	注 6	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	注 7	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王立峰	注 8	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	注 9	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	注 10	注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披露专项	公司	注 11	注 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上述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上述各项减持承诺互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6、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股东天津华杰、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上海稳奥、宁波贺何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 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股东西藏鼎泰、上海优侖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最近一次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 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股东上海磐信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奥浦迈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自奥浦迈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余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 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注 2：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将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将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将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股东上海优侖、领瑞基石、宁波贺何、元清本草、西藏鼎泰、上海稳奥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A.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A.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D.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E.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自公司获得薪酬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税后，下同）的 20%；
-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的 50%；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4) 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 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奥浦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奥浦迈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奥浦迈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奥浦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奥浦迈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奥浦迈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奥浦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奥浦迈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奥浦迈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或扣留应领取薪酬的 20%（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保证奥浦迈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奥浦迈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奥浦迈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保证奥浦迈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奥浦迈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奥浦迈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保证奥浦迈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奥浦迈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奥浦迈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的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 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经营效率、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超预期收益。

（3）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与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奥浦迈利益；

（2）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奥浦迈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 拟公布的奥浦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奥浦迈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不越权干预奥浦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奥浦迈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贺芸芬、姜黎、张俊杰、曹霞、倪亮萍、张元兴、李晓梅、陶化安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本人将督促奥浦迈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本人将督促奥浦迈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本企业将督促奥浦迈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3) 本人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奥浦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浦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 (1) 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奥浦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浦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 (1) 本企业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奥浦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浦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承诺

“ (1) 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据本人所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8：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 (1)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奥浦迈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奥浦迈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奥浦迈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奥浦迈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奥浦迈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奥浦迈投资者利益。”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奥浦迈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奥浦迈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奥浦迈投资者利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王立峰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承诺

“ (1)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奥浦迈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按照奥浦迈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浦迈及子公司, 由奥浦迈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奥浦迈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浦迈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奥浦迈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 并且在本人作为奥浦迈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撤销。”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 (1) 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奥浦迈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 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由奥浦迈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浦迈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浦迈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奥浦迈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以及奥浦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

注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 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上海馨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 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奥浦迈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奥浦迈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浦迈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奥浦迈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奥浦迈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奥浦迈独立董事如认为奥浦迈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公众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公众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奥浦迈或奥浦迈公众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由此给奥浦迈及其公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奥浦迈或者该等公众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关于避免占用资金承诺

(1) 本人及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②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 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 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 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据本人所知，本人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未在其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据本人所知，本人与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 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公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该等公众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 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奥浦迈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奥浦迈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浦迈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奥浦迈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奥浦迈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奥浦迈独立董事如认为奥浦迈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奥浦迈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奥浦迈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4、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海通证券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7、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22 年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海平、罗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22,000.00	2021.12.24	2021.12.24	2026.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985,000.00	2022.1.21	2022.1.21	2026.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356,000.00	2022.8.17	2022.8.17	2026.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34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163,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163,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已经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上市前的公司行为。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0/31	2023/1/3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后还本付息	2.95%	44.13	-	未到期	是	否	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11/4	2023/2/1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后还本付息	2.80%	15.04	-	未到期	是	否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14	2023/2/13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后还本付息	2.75%	34.28	-	未到期	是	否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11/2	2023/2/1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后还本付息	2.95%	14.71	-	未到期	是	否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11/16	2023/2/15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后还本付息	2.75%	13.71	-	未到期	是	否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总 额 (1)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4)	本年度投入 金额占比 (%) (5) =(4)/(1)
首发	1,643,705,576.40	1,510,944,779.75	502,665,400.00	502,665,400.00	241,453,425.24	48.03	241,453,425.24	48.0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 及变更 投向	募集资 金来源	项目募 集资金 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 募集资 金投资 总额 (1)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募集 资金总 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是否已 结项	投入进 度是否 符合计 划的进 度	投入进 度未达 计划的 具体原 因	本项目 已实现 的效益 或者研 发成果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如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节余的 金额及 形成原 因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 商业化 生产平 台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321,430, 000.00	321,430, 000.00	105,515, 667.92	32.83	2023.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奥浦迈 细胞培 养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81,235,4 00.00	81,235,4 00.00	35,937,7 57.32	44.2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563.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563.33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00.00 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17,00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

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优化及升级公司在 CDMO 业务领域的的能力，延伸 CDMO 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143.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4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奥浦迈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85,246	100.00	3,570,520				3,570,520	65,055,766	79.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1,485,246	100.00	3,570,520				3,570,520	65,055,766	79.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475,697	67.46	3,570,520				3,570,520	45,046,217	54.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9,549	32.54						20,009,549	24.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24,562				16,924,562	16,924,562	20.64
1、人民币普通股			16,924,562				16,924,562	16,924,562	20.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1,485,246	100.00	20,495,082	0	0	0	20,495,082	81,980,32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48.5246 万股增至 8,198.0328 万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48.5246 万股增至 8,198.0328 万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049,508	2,049,50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 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748,129	748,12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2 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772,883	772,88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 年 3 月 2 日
合计	-	-	3,570,520	3,570,520	/	/

注：公司限售股份中，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2 年 8 月 24 日	80.20 元/股	20,495,082	2022 年 9 月 2 日	20,495,082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61,485,246 股增加至 81,980,328 股。关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肖志华	0	20,009,549	24.41	20,009,549	20,009,5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8,860,387	10.81	8,860,387	8,860,387	无	0	其他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8,588,353	10.48	8,588,353	8,588,353	无	0	其他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6,485,292	7.91	6,485,292	6,485,292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5,804,341	7.08	5,804,341	5,804,341	无	0	其他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5,527,759	6.74	5,527,759	5,527,759	无	0	其他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82,117	2.54	2,082,117	2,082,117	无	0	其他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 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001,608	2,001,608	2.44	2,001,608	2,049,508	无	0	其他

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536,001	1.87	1,536,001	1,536,001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103,912	1,103,912	1.35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103,912	人民币普通股	1,103,9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149	人民币普通股	906,1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9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418	人民币普通股	623,4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364	人民币普通股	623,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790	人民币普通股	563,7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482	人民币普通股	558,48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507,071	人民币普通股	507,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812	人民币普通股	501,81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大持股股东中，肖志华、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稳实企业、达晨创投、宁波贺何系公司发起人股东。</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 24.41% 的股份，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 7.08%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49%。</p> <p>3、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肖志华	20,009,549	2025 年 9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387	2023 年 9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8,353	2023 年 9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0	其中 20.6557 万股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838.1796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85,292	2023 年 9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4,341	2025 年 9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7,759	2023 年 9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117	2023 年 9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1,608	2023 年 9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6,001	2023 年 9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822	2023 年 9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 24.41% 的股份，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 7.08%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49%。			

注：公司股东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更名及迁址，变更后的股东名称为“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上述股东名称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结算发布的股东名册所显示的股东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凭 证的期末持有 数量
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9,508	2023年9 月2日	0	2,049,508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 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凭 证的期末持 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748,129	2024年9 月2日	0	748,12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肖志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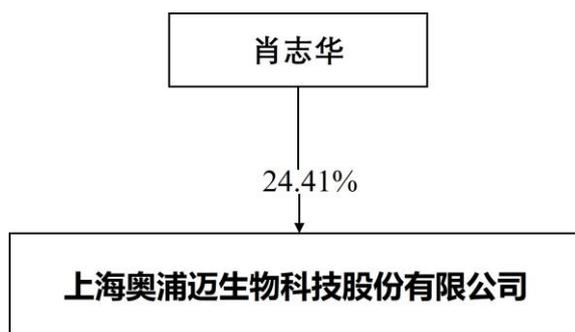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肖志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HE YUNFEN(贺芸芬)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注：肖志华及 HE YUNFEN（贺芸芬）系夫妇关系。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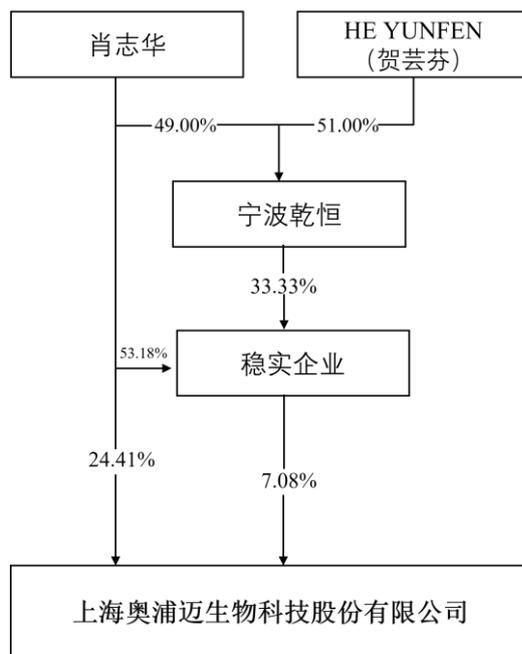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17 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浦迈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浦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p> <p>奥浦迈主要从事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DMO 服务）。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4、对报告期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约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其中，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奥浦迈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奥浦迈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p>	<p>单或报关单、发票、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针对报告期记录的 CDMO 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客户验收确认资料、发票、回款记录以及期后回款情况；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或客户验收确认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期后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四、 其他信息

奥浦迈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奥浦迈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浦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浦迈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奥浦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浦迈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奥浦迈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505,906,562.65	310,339,55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170,709,80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4	942,432.50	
应收账款	七 5	75,869,111.97	41,748,632.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 7	2,046,387.08	1,476,73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8	8,042,420.91	2,830,07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	44,010,584.94	33,718,907.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2	40,074,136.98	40,173,890.4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21,155,868.45	10,895,294.38
流动资产合计		1,868,757,313.70	441,183,09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19	11,957,044.5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1	117,051,168.73	86,336,076.29
在建工程	七 22	103,473,765.61	1,306,68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 25	43,517,544.44	55,184,158.92
无形资产	七 26	40,332,225.00	42,464,3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9	21,518,003.25	25,384,12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30	839,591.79	125,25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140,302,486.02	87,094,35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991,829.34	305,894,984.61
资产总计		2,347,749,143.04	747,078,07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20,018,095.89	40,043,49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5		391,854.00
应付账款	七 36	21,314,426.08	13,357,35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 38	16,037,153.59	16,619,86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13,149,793.34	9,181,443.83
应交税费	七 40	1,966,096.76	5,365,398.26
其他应付款	七 41	5,950,685.48	3,099,07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10,763,615.33	7,397,413.26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56,253.34	363,143.40
流动负债合计		89,256,119.81	95,819,04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 45	10,863,000.00	17,772,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50,153,349.78	56,506,345.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12,538,369.77	14,527,06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30	260,29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15,019.14	88,805,408.19
负债合计		163,071,138.95	184,624,45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81,980,328.00	61,485,2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1,924,582,376.91	428,341,35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118,909.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19,991,239.96	9,549,845.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58,005,150.08	63,077,17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84,678,004.09	562,453,622.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合计		2,184,678,004.09	562,453,62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347,749,143.04	747,078,076.82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8,859,482.49	233,889,12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50,082.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2,432.50	
应收账款	十七 1	83,076,769.90	44,134,179.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6,387.08	814,055.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6,641,335.79	1,534,813.2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092,279.75	17,868,33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74,136.98	40,173,890.40
其他流动资产		7,717,067.85	5,886,905.98
流动资产合计		1,554,999,974.53	344,301,307.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503,166,477.49	176,648,52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57,044.5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096,774.09	71,451,313.59
在建工程		7,811,39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31,074.93	8,100,110.09
无形资产		40,332,225.00	42,464,3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8,550.68	6,327,92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591.79	125,25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645,211.02	66,384,01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828,340.66	379,501,469.88
资产总计		2,366,828,315.19	723,802,77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8,095.89	40,043,493.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8,854.00
应付账款		88,206,324.77	27,152,753.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37,153.59	16,619,868.42
应付职工薪酬		11,860,766.02	7,308,026.06
应交税费		1,732,093.05	5,302,780.80
其他应付款		6,840,983.65	1,755,01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8,503.55	6,431,503.14
其他流动负债		56,253.34	363,143.40
流动负债合计		146,740,173.86	105,005,44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4,367.47	3,995,217.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38,369.77	14,527,06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29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3,036.83	33,472,280.83
负债合计		160,353,210.69	138,477,72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980,328.00	61,485,2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4,582,376.91	428,341,35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91,239.96	9,549,845.67
未分配利润		179,921,159.63	85,948,61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6,475,104.50	585,325,05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6,828,315.19	723,802,777.24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365,734.14	212,683,302.44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294,365,734.14	212,683,302.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394,157.10	156,891,723.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106,064,676.76	85,324,004.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1,167,334.78	778,020.41
销售费用	七 63	13,600,721.78	10,334,085.03
管理费用	七 64	46,314,510.02	40,556,005.97
研发费用	七 65	33,195,981.13	19,688,936.88
财务费用	七 66	-10,949,067.37	210,671.39
其中：利息费用		4,984,406.82	4,786,123.70
利息收入		13,838,677.05	4,888,955.40
加：其他收益		9,864,861.47	4,633,11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0,254.68	4,177,40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	1,666,852.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4,755,295.91	-313,13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264,377.51	-84,37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292,20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16,078.93	64,204,589.15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3,643,284.68	4,009,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125,285.32	60,50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34,078.29	68,153,238.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14,064,712.57	7,759,57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69,365.72	60,393,665.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69,365.72	60,393,665.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69,365.72	60,393,665.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909.14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909.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909.14	-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488,274.86	60,393,665.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88,274.86	60,393,665.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 2	1.54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 2	1.54	0.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298,633,089.06	214,795,220.36
减：营业成本	十七 4	125,558,962.59	92,235,621.03
税金及附加		1,045,543.12	709,254.24
销售费用		12,911,960.60	8,683,874.02
管理费用		33,754,528.83	22,295,851.31
研发费用		32,464,231.13	19,688,936.88
财务费用		-11,300,248.02	-1,994,448.12
其中：利息费用		1,992,811.11	2,334,163.02
利息收入		11,192,286.61	4,626,767.64
加：其他收益		9,864,861.47	4,627,84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4,140,254.68	4,177,40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126.6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5,295.91	-313,13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693.21	-15,615.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91.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60,656.12	81,652,638.13
加：营业外收入		3,643,284.68	4,009,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5,285.32	60,50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78,655.48	85,601,287.73
减：所得税费用		14,064,712.57	7,759,57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13,942.91	77,841,714.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13,942.91	77,841,714.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413,942.91	77,841,714.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541,746.08	243,003,341.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462.4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25,839,773.71	22,058,49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69,982.28	265,061,84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74,799.61	63,897,50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02,119.35	50,985,04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58,306.06	13,421,48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30,414,050.52	22,132,79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49,275.54	150,436,8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0,706.74	114,625,00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52,931,223.02	43,991,59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1,223.02	43,991,59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62,753.34	99,203,92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288,558,850.00	76,780,33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521,603.34	183,984,26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90,380.32	-139,992,66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590,622.6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41,000.00	42,82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	200,0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931,622.63	43,022,0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50,000.00	16,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919.46	1,804,84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21,478,592.84	4,750,92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6,512.30	23,405,76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325,110.33	19,616,28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4,908.92	-238,91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710,345.67	-5,990,27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906,562.65	303,196,216.98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261,329.80	242,949,56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46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8,125.90	52,459,49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17,918.19	295,409,06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33,862.67	46,153,568.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85,244.51	43,235,99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5,163.54	13,353,47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8,888.02	17,978,7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3,158.74	120,721,79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24,759.45	174,687,26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0,888.85	43,991,59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50,888.85	43,991,59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70,688.23	62,440,72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805,150.00	1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58,850.00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334,688.23	281,440,72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83,799.38	-237,449,13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590,622.6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590,622.63	40,200,0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50,000.00	16,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5,087.68	1,804,84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2,141.59	4,582,73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97,229.27	23,237,57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093,393.36	16,962,47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5,999.78	-238,91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970,353.21	-46,038,29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89,129.28	279,927,42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859,482.49	233,889,129.28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63,077,178.65		562,453,622.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63,077,178.65		562,453,62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95,082.00	1,496,241,025.07	118,909.14	10,441,394.29	94,927,971.43		1,622,224,38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909.14		105,369,365.72		105,488,27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95,082.00	1,496,241,025.07					1,516,736,107.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495,082.00	1,490,449,697.75					1,510,944,779.7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91,327.32					5,791,327.32
(三)利润分配				10,441,394.29	-10,441,394.29		
1.提取盈余公积				10,441,394.29	-10,441,394.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980,328.00	1,924,582,376.91	118,909.14	19,991,239.96	158,005,150.08		2,184,678,004.09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684.87		493,987,864.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684.87		493,987,86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2,092.18	7,784,171.42	52,609,493.78		68,465,75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393,665.20		60,393,66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2,092.18				8,072,092.1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72,037.18				7,872,037.18
4. 其他		200,055.00				200,055.00
(三) 利润分配			7,784,171.42	-7,784,17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7,784,171.42	-7,784,171.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63,077,178.65		562,453,622.16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85,948,611.01	585,325,054.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85,948,611.01	585,325,05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495,082.00	1,496,241,025.07	10,441,394.29	93,972,548.62	1,621,150,049.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413,942.91	104,413,942.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95,082.00	1,496,241,025.07			1,516,736,107.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495,082.00	1,490,449,697.75			1,510,944,779.7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91,327.32			5,791,327.32
(三) 利润分配			10,441,394.29	-10,441,394.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41,394.29	-10,441,394.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980,328.00	1,924,582,376.91	19,991,239.96	179,921,159.63	2,206,475,104.5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5,891,068.25	499,411,248.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5,891,068.25	499,411,24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72,092.18	7,784,171.42	70,057,542.76	85,913,80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841,714.18	77,841,71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2,092.18			8,072,092.1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72,037.18			7,872,037.18
4. 其他		200,055.00			200,055.00
(三) 利润分配			7,784,171.42	-7,784,17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7,784,171.42	-7,784,171.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85,948,611.01	585,325,054.52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肖志华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2022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198.0328 万股，注册资本为 8,198.0328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OPM Biosciences Inc.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

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6（2）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限平均法	0	权载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

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原则

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3、CDMO 业务收入具体原则

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

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约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OPM Biosciences Inc.	注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OPM Biosciences Inc.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当地税收政策，其中联邦税率 21%，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临港新片区 2021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拟认定企业名单》之一，优惠后所得税税率为 15%，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05,906,562.65	303,196,216.98
其他货币资金		7,143,334.17
合计	1,505,906,562.65	310,339,551.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21,697.3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6,780,334.17
合计		7,143,334.1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709,808.22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70,709,808.2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70,709,80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2,432.50	
合计	942,432.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2,409,055.71
6 个月-1 年	15,661,172.82
1 年以内小计	78,070,228.53
1 至 2 年	2,790,636.00
2 至 3 年	213,649.41
减：坏账准备	5,205,401.97
合计	75,869,111.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8,400.00	1.15	928,400.00	100						
其中：										
单项计提	928,400.00	100	928,4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46,113.94	98.85	4,277,001.97	5.34	75,869,111.97	42,198,738.61	100	450,106.06	1.07	41,748,632.55
其中：										
账龄组合	80,146,113.94	100	4,277,001.97	5.34	75,869,111.97	42,198,738.61	100	450,106.06	1.07	41,748,632.55
合计	81,074,513.94	/	5,205,401.97	/	75,869,111.97	42,198,738.61	/	450,106.06	/	41,748,632.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泰泽惠康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8,400.00	928,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8,400.00	928,400.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0,146,113.94	4,277,001.97	5.34
合计	80,146,113.94	4,277,00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50,106.06	3,826,895.91				4,277,001.97
单项计提		928,400.00				928,400.00
合计	450,106.06	4,755,295.91				5,205,40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648,000.00	9.43	
第二名	6,030,000.00	7.44	1,206,000.00
第三名	5,402,022.20	6.66	373,296.44
第四名	4,998,780.00	6.17	
第五名	4,528,860.00	5.59	405,772.00
合计	28,607,662.20	35.29	1,985,068.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1,507.73	99.27	1,476,736.74	100
1至2年	14,879.35	0.73		
合计	2,046,387.08	100	1,476,736.74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上述金额未达重要性水平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10,645.50	20.07
第二名	304,530.40	14.88

第三名	210,000.00	10.26
第四名	195,000.00	9.53
第五名	171,373.00	8.37
合计	1,291,548.90	6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42,420.91	2,830,079.00
合计	8,042,420.91	2,830,07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2,818.94
6 个月-1 年	5,192,815.93
1 年以内小计	5,215,634.87
1 至 2 年	857,155.78
2 至 3 年	1,969,630.26
合计	8,042,420.9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042,323.70	2,829,853.40
备用金	97.21	225.6
合计	8,042,420.91	2,830,079.0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30,079.00		2,830,079.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12,341.91		5,212,341.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042,420.91		8,042,420.9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	4,968,000.00	6个月-1年	61.77	
第二名	保证金	1,712,511.56	1-2年、2年以上	21.29	
第三名	保证金	650,596.67	6个月-1年、2年以上	8.09	
第四名	保证金	269,926.16	6个月以内、2年以上	3.36	
第五名	保证金	211,444.36	6个月-1年、2年以上	2.63	
合计	/	7,812,478.75	/	97.1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26,147.49	145,189.57	28,880,957.92	22,180,896.74	110,904.49	22,069,992.25
库存商品	14,011,291.78	371,132.69	13,640,159.09	10,206,004.92	141,040.26	10,064,964.66
合同履约成本	1,460,639.59		1,460,639.59	1,583,951.08		1,583,951.08
发出商品	28,828.34		28,828.34			
合计	44,526,907.20	516,322.26	44,010,584.94	33,970,852.74	251,944.75	33,718,907.9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904.49	145,189.57		110,904.49		145,189.57
库存商品	141,040.26	371,132.69		141,040.26		371,132.69
合计	251,944.75	516,322.26		251,944.75		516,322.2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	40,074,136.98	40,173,890.40
合计	40,074,136.98	40,173,890.4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2,120.46	114,012.98
待摊费用	10,546,469.83	1,777,415.95
待认证进项税	10,381,271.25	6,619,903.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6,006.91	
上市费用		2,383,962.25
合计	21,155,868.45	10,895,294.38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注：合并口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57,044.50	8,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957,044.50	8,000,000.00
合计	11,957,044.50	8,000,000.00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051,168.73	86,336,076.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051,168.73	86,336,076.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70,621.12	108,033,551.56	1,438,358.24	2,857,895.14	139,500,42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25,693.33	14,751,419.09		1,489,939.89	52,867,052.31
(1) 购置	36,625,693.33	14,441,715.54		415,037.18	51,482,446.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09,703.55		1,074,902.71	1,384,60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8,793.10			8,793.10
(1) 处置或报废		8,793.10			8,793.10

4. 期末 余额	63,796,314.45	122,776,177.55	1,438,358.24	4,347,835.03	192,358,685.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4,839,767.11	46,031,025.48	872,422.20	1,421,134.98	53,164,349.77
2. 本期 增加金额	1,290,604.56	19,982,365.87	144,318.48	732,699.64	22,149,988.55
(1) 计提	1,290,604.56	19,982,365.87	144,318.48	732,699.64	22,149,988.55
3. 本期 减少金额		6,821.78			6,821.78
(1) 处置或报废		6,821.78			6,821.78
4. 期末 余额	6,130,371.67	66,006,569.57	1,016,740.68	2,153,834.62	75,307,516.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57,665,942.78	56,769,607.98	421,617.56	2,194,000.41	117,051,168.73
2. 期初 账面价值	22,330,854.01	62,002,526.08	565,936.04	1,436,760.16	86,336,076.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紫萍路 11 号楼	36,625,693.3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3,473,765.61	1,306,689.62
合计	103,473,765.61	1,306,68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港厂房装修	23,648,889.92		23,648,889.92	577,981.66		577,981.66
设备安装	72,013,484.53		72,013,484.53	728,707.96		728,707.96
创新药基地项目	7,811,391.16		7,811,391.16			
合计	103,473,765.61		103,473,765.61	1,306,689.62		1,306,689.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728,707.96	72,669,382.83	1,384,606.26	72,013,484.53
临港厂房装修	577,981.66	23,070,908.26		23,648,889.92
创新药基地项目		7,811,391.16		7,811,391.16

合计	1,306,689.62	103,551,682.25	1,384,606.26	103,473,765.61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 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631,417.65	64,631,41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1,273.77	2,351,273.77
— 新增租赁	2,351,273.77	2,351,27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6,821,555.74	6,821,555.74
— 处置	6,821,555.74	6,821,555.74
4. 期末余额	60,161,135.68	60,161,135.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47,258.73	9,447,25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9,565,429.31	9,565,429.31
(1) 计提	9,565,429.31	9,565,42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9,096.80	2,369,096.80
(1) 处置	2,369,096.80	2,369,096.80
4. 期末余额	16,643,591.24	16,643,591.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517,544.44	43,517,544.44
2. 期初账面价值	55,184,158.92	55,184,158.92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642,000.00			42,642,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642,000.00			42,642,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7,675.00			177,67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2,100.00			2,132,100.00
(1) 计提	2,132,100.00			2,132,1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09,775.00			2,309,77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332,225.00			40,332,225.00
2.期初账面价值	42,464,325.00			42,464,325.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137,609.29	1,239,853.33	5,091,575.46		21,285,887.16
其他	246,512.78	66,371.68	80,768.37		232,116.09
合计	25,384,122.07	1,306,225.01	5,172,343.83		21,518,003.2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97,278.60	839,591.79	633,289.48	94,993.42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			201,772.82	30,265.93
合计	5,597,278.60	839,591.79	835,062.30	125,259.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	228,203.91	34,23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7,126.69	226,069.00		
合计	1,735,330.60	260,299.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4,445.63	
可抵扣亏损	14,813,570.22	17,161,153.66
合计	14,938,015.85	17,161,153.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99,554.79	
2023 年	462,427.08	462,427.08	

2024 年	38,175.74	38,175.74	
2025 年	45,659.50	2,688,508.80	
2026 年及以后	14,267,307.90	13,672,487.25	
合计	14,813,570.22	17,161,153.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131,771,580.36		131,771,580.36	60,091,611.11		60,091,611.11
预付长期资产相关款项	8,530,905.66		8,530,905.66	27,002,742.25		27,002,742.25
合计	140,302,486.02		140,302,486.02	87,094,353.36		87,094,353.36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8,095.89	43,493.16
合计	20,018,095.89	40,043,493.1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854.00
合计		391,854.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商结算款	17,406,762.16	12,610,483.55
设备工程款	3,907,663.92	746,874.59
合计	21,314,426.08	13,357,358.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业务款	16,037,153.59	16,619,868.42
合计	16,037,153.59	16,619,868.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58,838.88	70,116,559.94	66,286,839.51	12,588,559.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604.95	5,918,170.70	5,779,541.62	561,234.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81,443.83	76,034,730.64	72,066,381.13	13,149,793.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5,740.16	56,720,098.47	53,070,888.11	11,974,950.52
二、职工福利费		6,785,698.77	6,785,698.77	
三、社会保险费	242,435.72	3,804,505.70	3,701,990.63	344,950.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085.71	3,190,780.13	3,119,211.50	288,654.34
工伤保险费	3,910.35	57,248.98	55,733.28	5,426.05
生育保险费	21,439.66	556,476.59	527,045.85	50,870.40
四、住房公积金	190,663.00	2,806,257.00	2,728,262.00	268,6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758,838.88	70,116,559.94	66,286,839.51	12,588,559.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9,246.05	5,738,419.92	5,603,486.77	544,179.20
2、失业保险费	13,358.90	179,750.78	176,054.85	17,054.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2,604.95	5,918,170.70	5,779,541.62	561,23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32,583.28
企业所得税		1,634,984.20
个人所得税	339,112.29	229,16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74.09
教育费附加		98,574.08
印花税	512,320.64	29,518.60
契税	1,051,597.71	1,242,000.00
房产税	57,058.30	
土地使用税	6,007.82	
合计	1,966,096.76	5,365,398.26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50,685.48	3,099,074.00
合计	5,950,685.48	3,099,07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3,557.40	70,730.81
预提未支付费用	5,133,059.39	2,976,181.11
代扣款项	744,068.69	52,162.08
合计	5,950,685.48	3,099,074.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00,000.00	2,1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4,464.05	26,364.9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49,151.28	5,271,048.34
合计	10,763,615.33	7,397,413.2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56,253.34	363,143.40
合计	56,253.34	363,143.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863,000.00	17,772,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863,000.00	17,772,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 5（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8,271,073.98	76,427,937.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68,572.92	14,650,543.82
减：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9,151.28	5,271,048.34
合计	50,153,349.78	56,506,345.08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27,063.11	922,124.00	2,910,817.34	12,538,369.77	
合计	14,527,063.11	922,124.00	2,910,817.34	12,538,369.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485,246.00	20,495,082.00				20,495,082.00	81,980,328.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495,08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3,705,576.4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760,796.6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79.7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495,08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0,449,697.75 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1,980,32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7 号）予以确认。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7,551,279.84	1,490,449,697.75		1,908,000,977.59
其他资本公积	10,790,072.00	5,791,327.32		16,581,399.32
合计	428,341,351.84	1,496,241,025.07		1,924,582,376.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495,08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3,705,576.4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760,796.6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79.7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495,08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0,449,697.75 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1,980,32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7 号）予以确认；

2、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5,791,327.3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118,909.14				118,909.14		118,909.14
其 中： 权益 法下 可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 他债 权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金 融资 产重 分类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金 额								
其 他债 权投 资信 用减 值准 备								
现 金流								

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909.14				118,909.14		118,909.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909.14				118,909.14		118,909.1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549,845.67	10,441,394.29		19,991,239.9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549,845.67	10,441,394.29		19,991,239.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441,394.29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77,178.65	10,467,68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077,178.65	10,467,684.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69,365.72	60,393,665.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41,394.29	7,784,171.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005,150.08	63,077,17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266,355.38	106,043,121.00	212,683,302.44	85,324,004.21
其他业务	99,378.76	21,555.76		
合计	294,365,734.14	106,064,676.76	212,683,302.44	85,324,004.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294,365,734.14
培养基产品	203,431,051.44
CDMO 服务	90,835,303.94
其他	99,378.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94,365,734.14
境内	242,976,895.44
境外	51,388,838.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94,365,734.14
在某一时点确认	294,365,734.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按销售渠道分类	294,365,734.14
直销	269,923,079.37
经销	24,442,654.77
合计	294,365,734.1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009.00	279,458.64
教育费附加	389,008.99	340,671.61
土地使用税	12,578.46	2,251.28
房产税	114,116.60	
印花税	261,061.73	153,748.88
车船使用税	1,560.00	1,890.00
合计	1,167,334.78	778,020.4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53,028.03	5,867,195.95
差旅费	622,570.83	849,730.89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337,066.73	730,062.98

业务招待费	823,773.94	930,968.69
样品费	2,273,332.37	1,630,281.45
其他	290,949.88	325,845.07
合计	13,600,721.78	10,334,085.0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29,940.03	16,422,374.46
中介机构费用	4,004,213.46	4,703,487.88
股份支付	5,791,327.32	7,872,037.18
租赁物业费	217,225.72	115,569.96
折旧费	4,846,250.31	5,266,952.42
无形资产摊销	2,132,100.00	177,675.00
办公费	1,281,833.00	685,435.26
存货报废	1,056,560.83	358,549.70
差旅交通费用	731,883.99	1,423,872.51
业务招待费	357,396.54	356,232.43
水电费	383,072.11	569,827.00
保险费	285,981.88	332,740.51
材料费	974,615.70	1,123,772.94
其他	2,222,109.13	1,147,478.72
合计	46,314,510.02	40,556,005.9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80,389.09	8,234,356.25
折旧费用	7,499,590.66	5,804,522.36
实验室耗材	5,426,217.99	2,412,207.00
租赁物业费	85,245.82	73,918.11
工程装修费	1,142,612.05	1,005,924.78
水电费	932,212.94	497,675.81
服务费	602,241.59	66,686.60
检测费	445,681.38	539,469.29
维修费	920,124.80	589,263.58
其他	1,261,664.81	464,913.10
合计	33,195,981.13	19,688,936.88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84,406.82	4,786,123.7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43,785.50	2,961,679.40
利息收入	-13,838,677.05	-4,888,955.40

汇兑损益	-2,235,999.78	238,910.86
其他	141,202.64	74,592.23
合计	-10,949,067.37	210,671.39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864,861.47	4,633,113.32
合计	9,864,861.47	4,633,113.3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4,140,254.68	4,177,404.29
合计	4,140,254.68	4,177,404.2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808.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7,044.50	
合计	1,666,852.72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55,295.91	-313,130.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755,295.91	-313,130.0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4,377.51	-84,376.9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4,377.51	-84,376.95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2,206.44	0
合计	292,206.44	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	143,284.68	9,150.00	143,284.68
合计	3,643,284.68	4,009,150.00	3,643,284.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71.32	19,230.77	1,97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71.32	19,230.77	1,971.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3,000.00	40,000.00	123,000.00
滞纳金	314.00	1,268.71	314.00
其他		0.92	
合计	125,285.32	60,500.40	125,285.3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18,745.42	7,884,832.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4,032.85	-125,259.35
合计	14,064,712.57	7,759,573.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434,078.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15,111.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4,520.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9,616.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9,464.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882.66
加计扣除	-4,562,040.00
所得税费用	14,064,712.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179,745.42	83,753.15
专项补贴款	11,315,066.56	17,076,640.29
利息收入	13,838,677.05	4,888,955.40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363,000.00	
营业外收入	143,284.68	9,150.00
合计	25,839,773.71	22,058,498.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包括收回往来款、专项补贴、利息收入、收回受限货币资金以及营业外收入。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246,767.51	1,914,942.12
费用类支出	30,043,969.01	19,813,585.02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363,000.00
营业外支出	123,314.00	41,269.63
合计	30,414,050.52	22,132,796.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2,838,888.85	3,991,597.23
收回购买设备受限货币资金	6,780,334.17	
收回土地保证金	3,312,000.00	
赎回大额存单	40,000,000.00	
合计	52,931,223.02	43,991,597.2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110,278,850.00	70,000,000.00
支付购买设备受限货币资金		6,780,334.17
支付土地保证金	8,280,000.00	
合计	288,558,850.00	76,780,334.1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转入的福利基金		200,055.00
合计		200,055.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738,979.45	4,750,923.65
支付的上市费用	15,739,613.39	
合计	21,478,592.84	4,750,923.6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369,365.72	60,393,66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377.51	84,376.95
信用减值损失	4,755,295.91	313,13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49,988.55	18,565,559.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9,565,429.31	9,447,258.73
无形资产摊销	2,132,100.00	177,67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2,343.83	4,072,70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2,20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1.32	19,23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6,852.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8,407.04	5,025,03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0,254.68	-4,177,40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332.44	-125,25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299.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6,054.46	-21,264,81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44,479.79	-6,295,75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23,981.17	40,517,571.54
其他	5,791,327.32	7,872,0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0,706.74	114,625,008.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5,906,562.65	303,196,216.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710,345.67	-5,990,278.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05,906,562.65	303,196,216.9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5,906,562.65	303,196,216.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906,562.65	303,196,216.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3,097,607.49
其中：美元	7,623,927.79	6.9646	53,097,607.49
应收账款	-	-	2,204,292.42
其中：美元	316,499.50	6.9646	2,204,292.4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7,400,000.00	其他收益	2,596,212.72
2020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50,000.00	其他收益	169,565.16
2021 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382,750.89	其他收益	104,588.52
2022 商务委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922,124.00	其他收益	40,450.94
“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企业资助	2,550,000.00	其他收益	2,550,000.00
张江科学城发展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2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精特新企业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专题资助			
2020 年度高成长小微科创企业补贴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专项支出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房租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9,747.79	其他收益	99,174.76
担保费用补贴	73,075.00	其他收益	51,825.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34,233.97	其他收益	61,101.57
其他	91,942.80	其他收益	91,942.80
上市补贴	3,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新设子公司 OPM Biosciences Inc.；2022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OPM Biosciences Inc.	美国	美国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69.99533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公司章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46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170,709,808.22	170,709,808.22
(2) 权益工具投资			11,957,044.50	11,957,044.5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2,666,852.72	182,666,852.7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苏州缔码（权益工具投资）	11,957,044.50	收益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2.50%

本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按照预计收益率确定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HE YUNFEN（贺芸芬）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1：2020年8月辞任董事

注2：仅披露了有交易额或交易余额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67,699.12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872.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销售商品、提供CDMO服务		13,945,000.00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09.7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HE YUNFEN（贺芸芬）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8月辞任董事，本年度交易额不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822,000.00	2021/12/24	2026/6/24	否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985,000.00	2022/1/21	2026/6/24	否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356,000.00	2022/8/17	2026/6/2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志华	2,822,000.00	2021/12/24	2026/6/24	否
肖志华	6,985,000.00	2022/1/21	2026/6/24	否
肖志华	5,356,000.00	2022/8/17	2026/6/24	否
肖志华	10,000,000.00	2022/6/16	2023/6/14	否
肖志华	5,000,000.00	2022/8/17	2023/8/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亿贰仟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并由公司及肖志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借款余额为1,516.3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53,350.25	4,982,010.3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注：HE YUNFEN（贺芸芬）曾担任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并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董事，本年度交易余额不作为关联方披露。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4,5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引进外部投资者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2,366,430.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91,327.32

其他说明

经公司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一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认购本公司股份，出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34.78 元。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为 48 个月，如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离职时服务期限未满 24 个月（不含）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一个或多个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或授激励份额的 100%（含转增股权或红股，下同）；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已满 24 个月（含）未满 36 个月（不含）离职的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复核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激励份额的 50%；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已满 36 个月（含）未满 48 个月（不含）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激励份额的 25%；如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已满 48 个月（含）的，无需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激励份额。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791,327.32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9,188,196.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9,188,196.80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1,980,32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9,188,196.80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1,980,328股，合计转增32,792,1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4,772,46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5,605,978.51
6 个月-1 年	17,286,361.12
1 年以内小计	82,892,339.63
1 至 2 年	5,176,182.83
2 至 3 年	213,649.4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5,205,401.97
合计	83,076,769.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8,400.00	1.05	928,400.00	100						
其中：										
单项计提	928,400.00	100	928,4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53,771.87	98.95	4,277,001.97	4.9	83,076,769.90	44,584,285.44	100	450,106.06	1.01	44,134,179.38
其中：										
账龄组合	80,146,113.94	91.75	4,277,001.97	5.34	75,869,111.97	42,198,738.61	94.65	450,106.06	1.07	41,748,632.55

无信用风险组合	7,207,657.93	8.25			7,207,657.93	2,385,546.83	5.35			2,385,546.83
合计	88,282,171.87	/	5,205,401.97	/	83,076,769.90	44,584,285.44	100	450,106.06		44,134,179.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泰泽惠康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8,400.00	928,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8,400.00	928,400.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0,146,113.94	4,277,001.97	5.34
无信用风险组合	7,207,657.93		
合计	87,353,771.87	4,277,00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106.06	3,826,895.91				4,277,001.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928,400.00				928,400.00
合计	450,106.06	4,755,295.91				5,205,40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648,000.00	8.66	
第二名	7,207,657.93	8.16	
第三名	6,030,000.00	6.83	1,206,000.00
第四名	5,402,022.20	6.12	373,296.44
第五名	4,998,780.00	5.66	
合计	31,286,460.13	35.43	1,579,296.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1,335.79	1,534,813.26
合计	6,641,335.79	1,534,813.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2,721.74
6 个月-1 年	5,087,093.75
1 年以内小计	5,109,815.4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31,520.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641,335.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117,467.78	1,010,719.66
往来款	523,868.01	523,868.00
备用金		225.6
合计	6,641,335.79	1,534,813.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	4,968,000.00	6个月-1年	74.80	
第二名	保证金	650,596.67	6个月-1年、2年以上	9.80	
第三名	内部往来款	460,868.00	2年以上	6.94	
第四名	保证金	269,926.16	6个月以内、2年以上	4.06	
第五名	保证金	143,996.71	6个月-1年、2年以上	2.17	
合计	/	6,493,387.54	/	97.7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3,166,477.49		503,166,477.49	176,648,521.25		176,648,521.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3,166,477.49		503,166,477.49	176,648,521.25		176,648,521.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5,648,521.25	323,142,806.24		498,791,327.49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OPM Biosciences Inc.		3,375,150.00		3,375,150.00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76,648,521.25	326,517,956.24		503,166,477.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533,710.30	125,537,406.83	214,795,220.36	92,235,621.03
其他业务	99,378.76	21,555.76		
合计	298,633,089.06	125,558,962.59	214,795,220.36	92,235,621.0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培养基产品	207,698,406.36
CDMO 服务	90,835,303.94
其他	99,378.7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98,633,089.0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98,633,089.0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4,140,254.68	4,177,404.29
合计	4,140,254.68	4,177,404.2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235.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4,86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7,10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0,68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571,48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9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	1.30	1.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肖志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